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པོའི་མཐའ་ཁྱེད།

چى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目錄

119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西藏史地概介——以一道百年前殿試考題爲綱·····	楊嘉銘(1)
唐朝文化輸入吐蕃之考察(上)·····	汪幼絨(12)
美國對西藏之政策研究·····	王維芳(17)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一年年會「邊疆現況與展望」座談會	
引言報告	

(一) 內外蒙古現況與展望·····	王儒慧(30)
(二) 東北的現況與展望·····	黃美秀(31)
(三) 新疆現況與展望·····	林承平(34)
(四) 西藏現況與展望·····	黃季平(35)
(五) 今日台灣原住民現況與展望·····	楊慶平(37)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智慧藏

西藏史地概介——以一道百年前殿試考題爲綱

楊嘉銘

清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距今剛好一百年）四月廿五日，三年舉辦一次的科舉考試進行到最後階段——殿試，通過禮部會試的貢士三百一十七人齊集保和殿，參加皇帝親自命題的策試。根據清德宗實錄的記載，是年皇帝制頒的考題有四大主題，分別爲「邊圉之要、朝覲之儀、倉庾之儲、兵屯之制」。每項主題之下都有好幾道子題，「邊圉之要」的全部考題如下：

一、西藏屏蔽川滇，爲古吐蕃地，何時始通朝貢？
二、地分四部，由中國入藏有三路，幅員廣狹奚若？
三、元置吐蕃宣慰司及碉門等處宣撫司，後置烏思藏郡縣，以八思巴領之，其沿革若何？

四、唐時吐蕃建牙何地？

五、阿爾達當今何山？其相近大山有幾？雅魯藏布江爲藏中巨川，而瀾滄江、潞江之屬亦發源藏境，能究其原委歟？

六、由藏至天竺，程途遠近何如？中隔部落幾許？

以上每一問題都與西藏有關，這在舊日科舉史上可算是很特別的一次命題方式。皇帝何以突然特別重視西藏問題？答案是：在此兩年又兩個月之前，清廷剛與英國簽訂「中英藏印條約」（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ng To Sikkim and Tibet），承認英國對哲孟雄（錫金）的「保護權」（Protectorate）。

清末內地人士——包括朝廷官員在內，普遍對西藏缺乏了解。就在上述條約簽訂的十三年後，光緒二十九年，英國派兵自印度經哲孟雄入侵西藏，翌年六月攻陷拉薩，遷迫藏人簽訂「英藏條約」（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Tibet）後撤兵。事發後，奉派隨同議約專使唐紹儀赴印度與英人交涉，繼又被派往西藏辦理善後的欽差大臣張蔭棠就曾發出這樣的感慨：

「衛藏，西人稱爲世界秘密國。我國人之談藏事者，並率據康乾時圖籍，如隔數重雲霧。」

雖然，哲孟雄的淪陷曾經一度喚醒朝野重視西藏問題，不過當時內地人士忽視邊疆已至積重難返的地步，即使殿試列爲考題，也發揮不了振衰起敝的作用。

時隔百年，先是清末民初西藏在英國人陰謀操縱之下，與內地隔閡更甚，再加上四十多年的海峽阻隔，以及受到國際上意圖分裂我國疆土的野心份子，在媒體上經常刊佈歪曲事實的報導之影響，目前本地一般人士對於西藏事物之認知所隔的「雲霧」，比起一個世紀之前顯然變得益發深濃。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本地人士接觸西藏事物的機會漸增，對該地區史地之了解也漸顯殷切。今試就所知爲上述百年前的殿試考題解簽如次，希望能提供對西藏史地有興趣者作爲參考。

一、吐蕃於何時始通朝貢？

吐蕃王朝於西元七世紀初崛起於青藏高原，其發源地在今西藏山南雅隆河谷。統治者稱爲贊普，第三十三代贊普名松贊干布（漢文史籍作棄宗弄贊）。吐蕃從松贊之祖父第三十一代贊普達布聶西在位時開始從雅隆向外擴張，在第三十二代贊普朗日松贊去世時，已征服雅魯藏布江和拉薩河流域一帶地方。

松贊剛立（據推算可能在唐太宗貞觀三年，西元六二九），唐太宗派使臣前往致賀。吐蕃也派使臣隨唐臣東來答聘，貞觀八年十一月甲申，蕃使在長安向唐朝天子奉表，請求通婚。

這是西藏與中原兩地政權交往之始，自唐以來歷代史書都把此一事件視為吐蕃向中國朝貢的開始。例如，新舊兩唐書都記載：「（貞觀八年）是歲，龜茲、吐蕃……遣使朝貢。一資治通鑑也載：「（貞觀八年十一月）甲申，吐蕃贊普棄宗弄贊遣使入貢，仍請婚。」清朝的史籍亦不例外，例如乾隆敕撰的清朝文獻通考載：「（吐蕃）歷周及隋未通中國，其君長稱為贊布（按即一般所稱贊普），唐貞觀八年始遣使來朝。」其他常見之史籍所載均大同小異，茲不贅錄。

在滿清時代參加科舉，關於西藏何時始通朝貢，自然應以上述史書所載為標準答案。不過，此一標準答案並不符合事實。因為，進貢是臣下對君上表示臣事的一種制度，唐代吐蕃和內地是互不相屬的兩個國家，其遣使通好自然不能視為進貢。那麼，西藏政權向中央朝貢，究竟始於何時呢？

西藏進入中國版圖，始於元朝。元朝的建立者為蒙古人，早在入主中原之前，蒙古王室已經透過羈縻吐蕃重要宗教領袖的方式，取得了對廣大藏族地區的統治權。首先是宋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西藏佛教薩嘉派領袖薩班貢噶堅參應邀到涼州會見蒙古闊端汗，闊端認可薩嘉派在其保護下治理西藏的權力，薩班致書藏地各處僧俗首領勸說歸降蒙古。接著，其他教派領導人相繼依附蒙古王室，以鞏固勢力。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滅南宋，從此，吐蕃地方成為元朝中央政府管轄下的一個地區，「郡縣一其地。嚴格地講，藏地向中央奉貢，應該從這個時候算起。

至於滿清崛起後，藏地僧俗首領自何時開始向其朝貢，也有必要稍加說明。清朝文獻通考記載：「本朝崇德七年（一六四二）達賴喇嘛首先入貢」。同樣是乾隆敕撰的史籍欽定外蕃蒙古回

部王公表傳一書中記載：「（崇德）七年，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偕藏巴及厄魯特顧實汗遣使貢方物，達盛京。其他清代史籍關於西藏何時向清朝貢，都採取上述說法。

如果參加清代科舉，關於西藏何時向本朝奉貢，當然應以上述官修史籍的記載為準。但是，正確地說，藏地向清廷奉貢，應該從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滿清入主中國以後算起。

二、西藏四部、內地入藏三路、西藏的幅員

清初，青康藏大部分地區歸厄魯特蒙古和碩特部的顧實汗統治，包括青海、喀木（康）、衛、藏四區，稱為「唐古特四部」或「土伯特四部」，土伯特為舊時吐蕃一詞透過蒙古語音的新譯名。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蒙古軍隊協助達賴喇嘛自拉達克汗手中占領藏部西鄰布朗（今普蘭）至羅多克一帶地方，此地舊時曾為吐蕃王朝的領域，西至今巴基斯坦東北部合稱阿里。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滿清在喀木的寧靜山立界牌界石，將以東的藏族地區劃歸四川，以西隸屬於西藏，喀木南部中甸、維西一帶劃入雲南。五年後，大致以唐古拉山脈為界，將喀木北部玉樹一帶劃歸青海。於是，西藏的範圍依舊時分區型態包括以下四者：衛、藏、藏屬喀木、藏屬阿里，這四個地區就是清代所稱的「西藏四部」。其中，衛、藏分別被稱為前、後藏；也有人把衛稱為中藏，而以喀木為前藏。

衛、藏、喀木、阿里諸部之分劃由來甚古，在清代雖仍沿用，但是與當時的行政區劃情形並不相符，不可混為一談。在滿清統治下，西藏的行政區劃略如下述：

駐藏大臣統管全區，其下分為若干區域，轄區最大的為前藏

，以拉薩為中心。明末顧實汗征服衛藏後，將大部分地區交給達賴喇嘛領導的政教合一政府治理。康熙末，準噶爾蒙古入藏，另立首領。滿清驅逐準噶爾後，封俗家貴族掌政。至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二）又安排達賴為前藏領袖，設邊、大、中、小營治理地方。後藏管轄札什倫布周匝的若干地方，清會典稱後藏「包於前藏境內」，設大、中、小營治理，為舊藏部的一部分，自顧實入藏，劃歸駐錫於札什倫布寺的班禪治理。除了前、後藏之外，藏部的薩嘉，喀木部的察木多（昌都）、乍丫（察雅）、八宿、類伍齊等地，也都歸大喇嘛治理，與前、後藏不相統屬。另外，在拉薩北方有達木八旗，為蒙古族，原隸前藏，乾隆十六年分出。在衛、喀木北部，居住著霍爾藏族，共三十九族，亦與上述各區居同等地位。此外，尚有大小部落若干，難以備述。清朝文獻通考稱「衛與喀木諸城皆統屬於達賴喇嘛，藏與阿里諸城皆統屬於班禪喇嘛」，把清代西藏簡單的區劃為兩部分，是不正確的。

從內地赴西藏有三路：一由甘肅經青海、一由四川經喀木、一由雲南經喀木。第一條路線在青海境內可取道黃河河源附近，或繞經柴達木。第二條路線岔道較多，打箭爐（康定）察木多間有巴塘（巴安）和德格草地兩路，巴塘與察木多簡有乍丫、左貢兩路，察木多與拉薩之間也有拉哩（嘉黎）和類伍齊兩路。第三條路線在喀木的察木多和洛隆間與川路會合，也可以在雲南北部阿墩子（德欽）直向北走，在江卡（寧靜）附近接川路。

現今青藏公路取道柴達木，由西寧至拉薩全長一千九百多公里。川藏公路經巴塘、左貢、類烏齊一線，由成都至拉薩全長二千四百萬多公里；經德格、類烏齊一線，由成都至拉薩全長二千三百五十多公里。滇藏公路從大理到江卡將近八百公里，江卡至拉薩尚有將近一千五百公里遠。

關於西藏的幅員，清朝官修史籍，如乾隆會典、乾隆大清一統志、外蕃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清朝文獻通考、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等均作：東西六千四百餘里，南北六千五百餘里。現今中共統治下的「西藏自治區」範圍與清代西藏極為接近，東西從東經七十八度二十四分至九十九度零六分，南北從北緯二十度五十分至三十六度二十九分，面積多達一百二十二萬餘平方公里，大約為台灣的三十三倍。

三代吐蕃地區的地方行政建置

元史釋老傳記載：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

元代將內地區劃為一中書省和十一行中書省，部分行省之下設道，領以宣慰使司，另有肅政廉訪使，所治理的地方亦稱道，直隸於中央御史台及行御史台，不歸行省管轄。省道以下設：路、府、州、縣、軍等建置。在邊疆地區有軍旅之事，以宣慰使司兼都元帥府、萬戶府，也有單獨設立的都元帥、元帥、萬戶等府。偏遠地區另有招討、安撫、宣撫司等建置。各府司之下設有許多管軍民的建置，近邊的府司有的並領有路、府、州、縣。

吐蕃地區的「郡縣」隸屬於宣政院，是屬於邊遠地區的建置，設置情形大略如下：

（一）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元史百官志：

「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宣慰使五員、經歷二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捕盜官二員、儒學教授一員、鎮撫二員。」

本府的設置年代，元史及新元史兩書都未記載。明一統志、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清乾隆及嘉慶一統志等書均載：「元憲宗始於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其轄區最初包括吐蕃北部及東部外圍地區，西北從現今新疆，東南直到今雲南西北部的廣大藏族區域。後來經過數度調整，僅餘青海、河洮、及兩州以北的甘肅藏區。元史地志載：吐蕃等處宣慰司治河洲。又載：「至元六年（一二六九）以河州屬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因此，河州成為本府行政中心，應在至元六年之後。

(二) 脫思麻路宣慰司都元帥府

本府自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析設，元史對本府的記載不如新元史詳細，後書地理志載：

「脫思麻路宣慰司都元帥府，本為元帥府。……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升為宣慰司，以禮店、文州萬戶府隸之。領州三：西安州、岷州、鐵州。」

本府治岷州，所管轄的地區為今甘肅西南洮河東南方的藏族地區。脫思麻本是藏語對今青海及其東鄰甘川一帶藏區的稱呼，不過元脫思麻路宣慰司都元帥府所轄只有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三) 松潘疊宕威茂州等處宣撫司

元史百官志：

「松潘客（宕）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普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同知一員、僉事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威州保寧縣、茂州文山縣、文川縣皆隸焉。」

同書武宗本紀記載：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從宣政院之議，「詔改松潘疊宕威茂州安撫司為宣撫司，遷治茂州汶（文）川縣，秩正三品」。本司管轄前兩府以南，今四川西北部藏區。

(四) 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宣撫司

元史百官志：

「碯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同知一員、副使一員、僉事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鎮撫二員。」

同書成宗本紀記載：大德二年（一二九八）「併土蕃碯門安撫司、運司，改為碯門魚通黎雅長沙（河）西寧遠軍民宣撫司」。從名稱上看，今川西康東的青衣江與大渡河流域歸本司官轄。新元史地理志記載，遠至今西康境內金沙、瀾滄兩江流域之地亦隸屬於本司，設有萬戶、總管、招討等建置。

(五) 土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土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四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都事各二員、捕盜官三員、鎮撫二員。」

本府設置年代在漢文史籍中未見明確的記錄，元史泰定帝本紀載：

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春正月「戊申，以乞刺夫思八班藏卜爲土蕃等路宣慰使都元帥，兼管長河西、奔不兒亦思剛、察沙加兒、朵甘思、朵思麻等管軍達魯花赤，與其屬往鎮參卜郎。」

按，參卜郎於兩年前判亂，泰定二年平定。本府似乎始置於本年，設置目的在鎮壓該地藏族。長河西在今康定，奔不兒亦思剛在前者西方今西康南部雅龍金沙兩江間，察沙加兒似爲川西靖化（大金）的綿斯甲部落，朵甘思從明初建置看，在青康之交的金沙瀾滄兩江一帶，參卜郎可能爲位於奔不兒亦思剛西方，朵甘思西南方的擦瓦戎（擦瓦岡），即今左貢附近地區。

（六）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元史百官志：

「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五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捕盜司官一員。」

本府設置年代，在元史百官志中未見明確記載，同書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九月丁亥條載：「從宣政院言，置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時在元朝派兵入藏協助薩嘉派打敗由必里公（止貢）之後兩年。

同書百官志又載，在本府轄區內尚設有許多屬官，包括：納里速古魯孫設元帥二員、烏思藏設管蒙古軍都元帥二員、沙魯等十一處地方設管民萬戶或萬戶等官（其中有兼設達魯花赤，及兼設達魯花赤與千戶者各一地）、湯卜赤八等二地設千戶、擔裏設管軍招討使與脫脫禾孫（掌辦使臣奸僞）、烏思藏等處設轉運一員、速兒麻加瓦等二地設管民官各一員、卜兒八設官一員。

烏思，清以後譯作衛。納里速，清以後譯作阿里，傳統上阿里又分成二區，古魯孫或古兒孫爲三個地區之意。藏文史籍記載，元世祖在至元五年（一二六八）及二十四年兩度派遣官員到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清查戶口，據以釐定行政區劃，共設置了十三個萬戶府。至於十三個萬戶府究竟有那些，不同的藏文史籍所記載並不完全一致，與元史的記載也稍有出入，可能各爲不同時代的建置紀錄，因此稍有差別，其沿革詳情尙待查考。

四、唐時吐蕃的國都

唐代詩人高適有一首歌詠唐兵戰勝吐蕃的詩名叫九曲，前兩句爲：「鐵騎橫行鐵嶺頭，西看邏逤取封侯。」邏逤在唐時亦作還些、邏娑，今名拉薩，藏語神地之意，爲當時吐蕃的國都——古代史籍稱爲「吐蕃贊普建牙所」。

根據藏文史籍記載，吐蕃第三十二代贊普朗日松贊在位時將王朝的行政中心從山南雅隆河谷遷移到今墨竹工卡境內甲馬地方，其子松贊干布繼位之後，因祖先第二十八代贊普拉妥安日聶贊曾在吉雪（拉薩河下游）的紅山上建宮修行，所以選在此山上營建王宮。紅山，後世稱布達拉山，松贊干布的王宮即舉世聞名的布達拉宮的前身。根據相關記載推算，松贊干布定都拉薩的時間可能在貞觀七年（六三三）。

新唐書稱吐蕃國都在邏娑川，川字意指大平原，而非河川。例如，當時劍南分爲東、西川，東川指清水平原，西川指成都平原。此外，青康藏高原上有大非川（吐蕃大敗唐將薛仁貴的地點）、尉遲川、截支川（二地均位於唐蕃道上）……等等。

松贊干布選定拉薩河下游大平原爲行爲中心以後，除了在紅

山上建王宮之外，尚在今拉薩市區建築了著名的大昭、小昭寺，以及數處宮殿，並會興建水利工程，排除湖水，擴大平原的面積。舊唐書稱吐蕃國都為邏些城，根據研究，當時拉薩並未如內地城市般修築高大的城牆。

吐蕃王朝於傳至第四十一代贊普朗達瑪（在位時間有許多說法，唐武宗會昌元年至六年，即西元八四一至八四六年，是較常被採信的一種）被暗殺身亡後崩潰，拉薩的政治中心地位隨之暫告消失，直到明末清初才又恢復。其間，後藏的薩嘉、山南的乃東、後藏的日喀則等地曾相繼成為藏地強大的政權之行政中心。

五、西藏的大山與巨川

清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清廷派遣理藩院官員偕同藏族喇嘛前往青藏高原進行測量，繪製地圖。四年後，清廷編繪完成皇輿全覽圖。同年，康熙下了一道諭旨展示其研究西藏地理的一大創見：

「梵書言四大水出於阿耨達山，下有阿耨達池。以今考之，意即岡底斯是也。唐古特（藏族）稱岡底斯者，猶云衆山水之根，與釋典之言相合。岡底斯之前有二湖連接，土人相傳為西王母瑤池，意即阿耨達池。」

岡底斯山是由藏、梵、漢語組合成的一個名詞，岡是藏語雪之意，底斯是雪山（一說雪）的梵語，山為漢語。藏族通常稱呼此座大山為岡底斯里（里為藏語山之意）、底斯岡里、或岡仁波齊（藏語仁波齊為珍寶之意，也用以尊稱大喇嘛，本地通常譯為仁波切）。此山位於西藏西南部，高六千六百五十六公尺。岡底斯山雄偉壯麗，除了包括喇嘛教在內的佛教之外，附近地區的許

多宗教也都把它視為聖山。

康熙諭旨中又提到岡底斯山附近有四座大山，分別位於聖山的四方，四山各出一水，與「四大水出於阿耨達山」，「岡底斯為衆山水之根」的佛經記載相吻合：

（一）東方：達木珠喀巴普山，譯言馬口也，山形似馬，有泉流出，為雅魯藏布江的上游。

（二）西方：瑪卜加喀巴普山，譯言孔雀口也，山形似孔雀，有泉流出，會獅泉河。

（三）南方：朗卜切喀巴普山，譯言象口也，山形似象，有泉流入瑪匹木達賴淖爾和朗喀諾（淖）爾兩湖。

（四）北方：僧格喀巴普山，譯言獅子口也，山形似獅，有泉西流，會孔雀河。

乾隆皇帝注重地理研究較其祖父康熙有過之而無不及，在位期間下令繪製乾隆內府輿圖，今日學者推崇為我國最早最完整的一份實測地圖；又敕撰大清一統志（嘉慶朝重修），詳載全國各地的建置沿革、風俗、山川、古蹟、特產等；此外，又集合各族學者編成我國第一部漢滿蒙維藏五體對照的邊疆人名地名大詞典西域同文志。乾隆一統志所載藏地大山情形自然遠較康熙諭旨所言詳細，不過仍相當程度保留岡底斯及「相近四大山」的說法，茲摘錄如下：

岡底斯山分幹向西北者為僧格喀巴布（康熙諭旨作普）諸山，向東北者為諾莫渾烏巴什諸山，向西南者為悶那克尼兒諸山，向東南者為達木楚克喀巴布（達木珠喀巴普）諸山。

曾格喀巴布山近岡底斯山北，號岡底斯相近四大山之一。狼千喀巴布（朗卜切喀巴普）山即岡底斯山南幹所始也，

為岡底斯相近四大山之一。

悶那克尼兒山與狼千喀巴布山相連。

馬布加喀巴布（瑪卜加喀巴普）山自悶那克尼兒山來，爲岡底斯相近四大山之一。

諾莫渾烏巴什山，西南爲怒江源，西北近金沙江源，遠近大山連延不斷，界兩江，直抵雲南。

根據現今地理研究，西藏大山形勢大致橫向並列，由北向南依序爲：（一）昆侖山脈。（二）喀喇崑崙山脈之東延部分（山系零亂，東經八十五度左右以東不具山脈形象）東接唐古拉山脈。（三）岡底斯山脈東連念唐古拉山脈。（四）喜馬拉雅山脈。

康乾時代對西藏地理的認知程度當然無法與今日相比，不過其調查之詳盡仍值得今人推崇。例如，僻處西藏與尼泊尔交界處的喜馬拉雅山脈最高峰，西人稱爲埃佛勒斯峰，英國人宣稱是該國測繪局局長埃佛勒斯於一八五二年所發現。事實上，康熙皇與全覽圖與乾隆內府輿圖都已經根據實測精確地標出其所在位置。康圖作朱姆朗馬阿林，乾圖稱珠穆朗瑪阿林。朱姆朗馬或珠穆朗瑪爲藏語的音譯，是藏族神話故事中一位女神的名字。阿林爲滿洲語，山的意思，珠峰號稱地球的「第三極」，根據一九七五年中共「中國登山隊」測量，峰頂高度爲八千八百四十八點一三公尺。

康熙諭旨中又提到西藏大河的分布情形，有關雅魯藏布江、瀾滄江、潞江者如下：

「瀾滄江有二源，一源於喀木之噶爾機雜噶爾山，名雜格河，一源於喀木之濟魯肯他拉，名敖木格河，二水會於察木多廟之南，名拉克格河，流入雲南境，爲瀾滄江、南流……入緬國。」

瀾滄之西爲哈拉烏蘇（蒙古語，黑色河川之意，藏名那曲

），即禹貢之黑水，今雲南所謂潞江也。其水自達賴喇嘛東北哈拉諾爾流出，東南入喀木界，又東南流入怒夷界，爲怒江，入雲南大唐隘，名潞江，南流……入緬國。

又，雲南邊境有檳榔江者，其源發自阿里斯（元代譯作納里速，今作阿里）之東達木珠喀巴普山……爲雅木（魯）藏布江……經藏危（衛）地，……合噶爾諾木倫江（拉薩河，諾爲詔之誤）又南流經工部（含譯二部）地，入雲南古勇州爲檳榔江，出鐵壁關，入緬國。一

乾隆一統志的相關記載較爲正確，康熙對雅魯藏布江與瀾滄江下游情況所知有誤，乾志更正爲：「雅魯藏布江經衛之南界，過羅喀布占國，轉西南流入尼納特克國。一「瀾滄江（經雲南）歷阿瓦國老邁地，入交趾界。」羅喀布占國清時又稱野人國，或貉狗、貉狗。貉狗爲藏語，意爲珞巴人所居之地。尼納特克爲厄納特克之誤，亦作客納特克，今之印度。老邁今作寮國。」

據今所知，雅魯藏布江在南迦巴瓦峰折向西南，入印度後稱布拉馬普特拉(Brahmaputra)河。在我國境內長二千零九十多公里，流域面積二十四萬零四百八十多平方公里。怒江爲清代西藏境內第二大河，入緬甸稱薩爾溫(Salween)江。在我國衛、喀木境內長一千三百九十三公里，流域十萬二千五百多平方公里。瀾滄江入寮國後名湄公(Mekong)河，在清代西藏（今西康）境內長五百零九公里，流域三萬八千三百多平方公里。

六藏印間程途及所經部落

清末藏印之間往來主要路線經由哲孟雄，以亞東爲關口，亞東位於前藏所屬邊管帕克里南方。清代史籍關於藏地道路程途之

記載，各書之間常有些許出入，茲據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奉派為駐藏大臣的鍾方所著駐藏須知一書所載，拉薩至帕克里九站六百三十里。從帕克里出亞東之前，尚須於靖西休息一站，靖西於光緒十九年設廳，有靖西同知駐其地。從亞東越過咱里山（Jelep Pass）進入哲孟雄。根據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外務部派往藏印邊區測量的四川試用道陶思曾所撰藏輪隨記一書所載，自亞東至印度大吉嶺（Darjiling）共六站二百六十三里（合七八·九英里），從大吉嶺乘火車可抵噶哩噶達（Calcutta今譯加爾各答）。

經哲孟雄往來藏印，在藏境的另一條路線經過帕克里西北的千壩，千壩歸後藏管轄，設中營。駐藏須知載：前藏至千壩十站七百里。由千壩亦有路通往廓爾喀（尼泊爾），再轉往印度。

其他由藏入廓的道路，據駐藏須知一書所載尚有經過下列邊邑的六條路線：（一）定結：前藏邊營，距拉薩十一站七百七十里。（二）喀爾達：（三）聶拉木：前藏邊營，十七站一千一百九十里。（四）絨轄爾：前藏邊營，十七站一千九百里。（五）薩噶：前藏中營，二十三站一千六百一十里。（六）濟噶：前藏邊營，二十五站一千七百五十里。其中，聶拉木至廓爾喀都城陽布（加德滿都）約四百九十五里，濟噶至陽布約四百五十里。

由藏赴印亦可取道衛部南方，過前藏所屬邊營錯拉後南行經門隅逕抵印度，或西行經布魯克巴（不丹）赴印。駐藏須知載：拉薩至錯拉十站七百里。

如欲由藏西阿里赴印，可經堆噶爾本、達壩噶爾、補仁等地前往，三地均為前藏邊營，距拉薩分別為：五十站三千五百里、四十五站三千一百五十里、三十五站二千四百五十里。三地與印度間原隔有拉達克、作木朗、宗朗所屬奔阿等部落。據乾隆末年

入藏之周諤聯氏所撰竺國紀游一書的記載，宗朗為廓爾喀附近一部落，亦作卓莫郎，經常與廓爾喀為難，清末已不存。作木朗亦近廓爾喀，許多史籍均載其早在乾隆間即為廓爾喀所兼併。至於拉達克，則於道光二十六年隨克什米爾成為英國的殖民地。

結語

以上考題依現今的說法可稱為時事性題目，其中除了最後一題之外，均出自康熙、乾隆間的官方文件與著述，由此亦可證明張蔭棠所言當時談藏事者「率據康乾時圖籍」等語並不為過。

歷代官修史籍關於西藏之記載多有疏誤，其原因甚多，以本文所述及者為例，部分係傳統中原本位觀點的影響——如視吐蕃遺使通好為進貢；也有的源於帝王權威——如指岡底斯山為西藏衆山水之根；絕大部分則導因於認知不足。因之，如欲探求真相，必須博覽諸史，比較衆說，慎為考證，始克有成。如僅據一書，信手拈來，將不免以訛傳訛，浸久積非成是，為識者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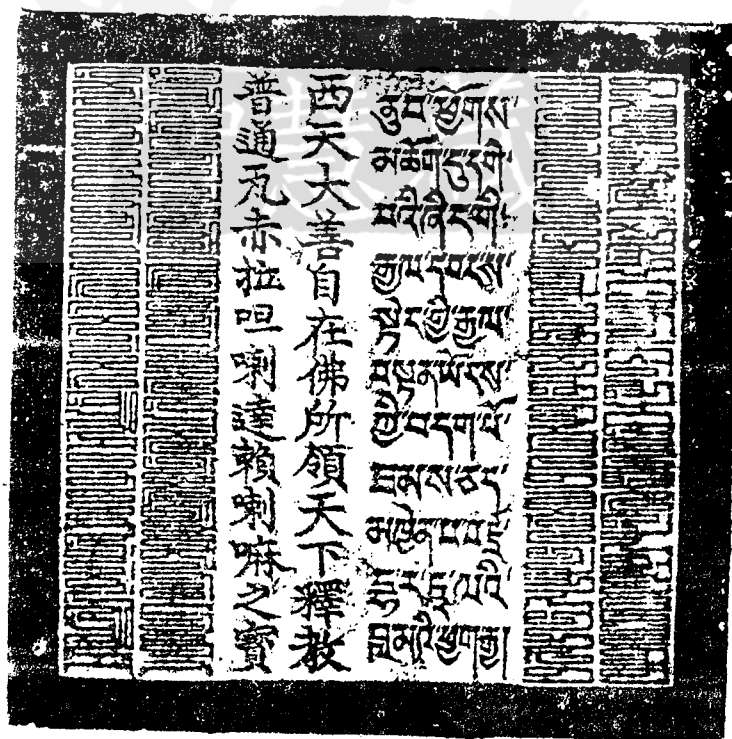
再就試題加以分析，其內容涵蓋政治歷史、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等層面，據之可見西藏與內地關係之悠遠密切，足證西藏為我國固有疆域。無論在藩屬漸失的清末，或國際野心人士致力於扭曲西藏與內地關係史，以遂其分裂我國土之陰謀的今天，都是政府官員、知識份子、甚至一般民衆所須具備的知識。惟為求完整，尚可加入幾項關於當時西藏政治制度的題目，例如：駐藏大臣的地位與權限、達賴班禪的掣選與冊立……等。如此，當更能測出與試者對西藏事務的了解程度。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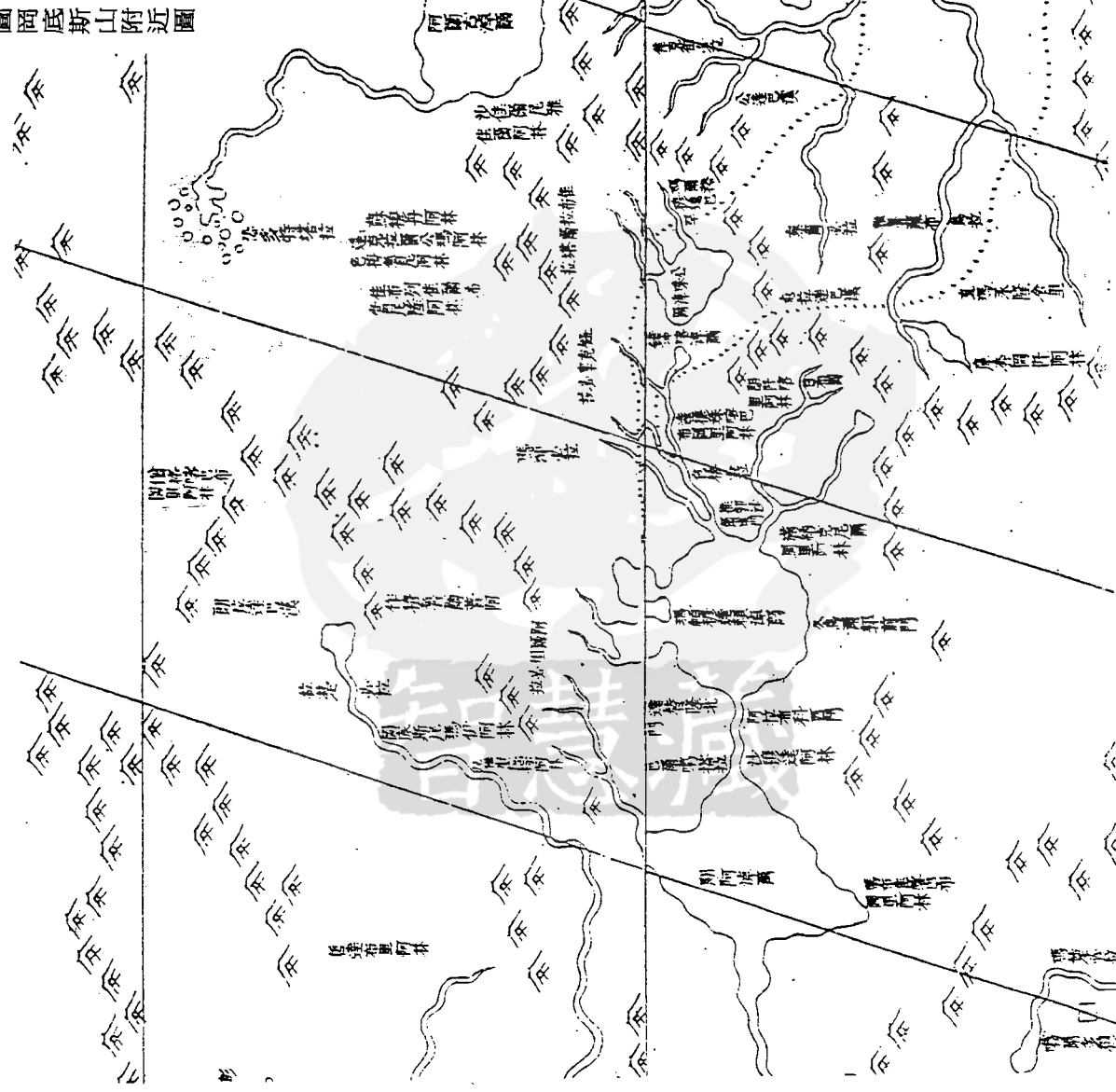
一元朝宣政院銅印（邊長十公分）



二、清朝賜封第八輩達賴玉寶（邊長十二・九公分）



三 乾隆內府輿圖岡底斯山附近圖



西藏所屬衛藏阿爾喀木諸番民



西藏所屬衛藏阿爾喀木諸番婦



西藏所屬布魯克巴番人



西藏所屬布魯克巴番婦



唐朝文化輸入吐蕃之考察(上)

汪幼絨 撰

唐朝文化輸入吐蕃的歷史背景

贊曰：西戎之地，吐蕃是強，蠶食鄰國，鷹揚漢疆。乍叛乍服，或弛或張。禮義雖攝，其心豺狼。

《舊唐書》〈吐蕃傳下〉

文成公主入藏，唐蕃的外交關係正式展開，也揭開了漢藏文化交流的序幕。但是唐蕃舅甥之間的親家關係，並不是始終和諧的。文成公主的和親，雖是建立了唐蕃之間的和諧關係，松贊干布並以軍援表示了他的誠意。然而，這種和平是短暫的，從貞觀八年到永徽元年，只維持了十五年。在唐太宗與松贊干布相繼去世後，隨後的兩百年間，唐蕃關係是複雜的，時而爭戰、時而會盟，而在爭戰與會盟之中，雙方使節並未暫停往來。使唐人深感頭痛的，吐蕃人並不遵守外交規則；在白熱化的爭戰中，忽而提出會盟；在會盟進行中，忽而襲人不備；然而又不斷派遣使臣來朝，或獻金寶，或請和親。——史家認為，吐蕃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擴大領地，軟硬兼施；一面攻城掠地，一面遣使議和逼使唐廷承認他們所侵占的土地。

史載：咸亨三年，吐蕃遣使仲琮來朝，唐高宗質詢仲琮，吐蕃為何出爾反爾，背信忘義？仲琮竟給他一個妙答，曰「臣受命貢獻而已，攻戰之事，非臣所得預聞也。」而唐高宗竟然「厚賜而遣之一。這個吐蕃人仲琮，已是第二次入唐；在貞觀十四年，吐蕃派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時，仲琮第一次來唐，進入長安太學讀書，頗曉文字；唐皇曾召入賜宴，優禮有加。」難道是唐人以一貫上國的風度，不與小臣計較？還是皇帝與仲琮的私交甚篤，十分欣賞仲琮的應對進退合度，不忍苛責他？或者只是無

奈之餘，認為計較無益，不想處置罷了。照筆者看來，再簡單不過了，是唐皇帝太迂直，信了仲琮的話。

以上是唐蕃關係的一個縮影，唐人迂直，被吐蕃人玩弄於股掌之間。高宗以降，唐蕃或和或戰，幾乎完全取決於吐蕃，吐蕃處於進攻的主動地位，唐朝處於防守的被動態勢。代宗廣德元（公元七六三年），吐蕃竟然兵臨長安，入城擄掠十五日後，揚長而去。觀《唐書》吐蕃傳中，對吐蕃之評議，其重點雖在於吐蕃之「背惠食言，不顧禮義」，但也相當程度反映了史實；從中可看出唐廷對吐蕃侵擾，處於被動態勢的無力感。贊曰：「西戎之地，吐蕃是強，蠶食鄰國，鷹揚漢疆。乍叛乍服。或弛或張。」道盡了唐廷對吐蕃侵擾，感到難以應付的疲態與無奈。

在爭戰、和盟中，雙方各自經歷了本身內部由盛轉衰的演變，在長慶元年的唐蕃會盟後，都已無力鬥爭了。九世紀中葉，吐蕃王朝瓦解；九世紀末，大唐帝國也未於免於覆滅的命運。

但是，畢竟唐朝是一個文治武功並盛的朝代，其國勢民力，均非吐蕃所能比並；雖是因於吐蕃的反覆無常，卻仍維持了一個泱泱大國的風度。對於吐蕃這樣的「敵國」，也不失了禮數，封贈賞賜並未短少。這些是透過來往使節而進行的，使節們來往的通路，形成了唐蕃古道。唐吐蕃古道是說不上暢通的，那時候，從長安到拉薩，山高水阻，走上一趟少則逾一年，多則越兩年；文成公主一行人，就走了兩年多。其中辛勞艱苦，不言而喻。這樣一條行來備極艱辛的道路，人人視為畏途，可想而知。如果不是有著特殊而急切的需求，或是追求理想的熱忱；是不會輕易踏上旅途的。

根據漢文史料所載的唐蕃使臣往返資料，統計得出：自太宗

貞觀八年（西元六三四年），至武宗會昌六年（西元八六四年），吐蕃王朝瓦解為止，共二一三年。其間雙方使臣來往共一九一次，其中唐使入蕃計六六次，蕃使入唐計一二五次。吐蕃一年中遣使兩次者凡十四年，一年中遣使三次者凡六年，一年中遣使四次者凡四年。唐朝一年中遣使兩次者凡八年。來往使節團人數多者五十餘人至百餘人，少則也有十餘人。有些使臣長期居留對方，有的達十餘年乃至數十年之久。就其任務而言，有報喪、吊祭、朝賀、進貢、行聘、求匠求書、送僧、請市等等，但其最主要的任務是和親與會盟。

除了和親之外，會盟是唐蕃政治交往的主要形式，較為重要者的且具有影響者，就有八次；可說是雙方交往關係的主要關鍵；會盟的內容，也為雙方的外交史，留下見證的記錄。會盟的內容，除了雙方重申和好暫且息兵之外，主要是議界、畫界。由於唐蕃的爭戰中吐蕃處於主動攻勢的一方，會盟中的議界、畫界，吐蕃咄咄逼人，唐方常被追一退再退。所以，吐蕃實在是唐朝最大的邊患。

比較雙方遣使的次數，唐使只有六六次，蕃使卻多達一二五次，約為唐使的兩倍。加上唐蕃關係的主從態勢，吐蕃處於主動，唐朝處於被動，不難看出吐蕃對中土文化的急切需求。唐朝時，中土文化輸入吐蕃，到底有多少？這可是一個不易釐清的問題。

唐朝文化輸入吐蕃的歷史記載

《冊府元龜》記載：吐蕃遣使來迎公主之時，兼學漢語。而在文成公主入藏不久，吐蕃隨即派人到中土留學。《唐書》記載

：「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國學就是國子監，是唐朝最高學府，設於長安，在當時各外族之間頗有名氣，譽滿海內外。學者雲集京師盛況一時，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外族，均有子弟請入國子監就讀，升講筵者至八千餘人。吐蕃人十分勤學，唐朝臣工深為讚賞，認為「吐蕃之性，標悍果決，敏情持銳，善學不回。」吐蕃人學有所成者，不在少數。如前面提過的仲琮，頗曉文字，與皇帝從容應對，連唐人也自嘆不如。還有，掌握吐蕃兵權的論欽陵，在萬歲通天二年（西元六九六年），「皆因充侍子，遂得遍觀中國兵威禮樂。」這些來長安學習的吐蕃人，均是脫下氍毹改穿漢裝，皆通漢語，知曉中土法規，眼見衣冠之儀制，目擊朝廷典章，能知經國之術。

《舊唐書》又記載了松贊干布時，吐蕃主動吸收唐文化的另一種方式——「又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即請中土文人入藏協助辦理文書典籍事宜。接著，在金城公主入藏後，向唐朝請求詩書典籍。——（西元七三一），「吐蕃使奏云，公主請毛詩、禮記、春秋、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秘書省寫與之。」當時，唐朝大臣于休烈上書唐玄宗說：「若予吐蕃諸書，使知用兵權略，更生詐變，非中國利。」玄宗交中書門下會商後，裴光庭奏稱：「若予吐蕃詩書，可使其漸受漢文化薰陶；休烈但知書中有權略變詐之語，而不知忠信禮義皆從書出。」結果是皆允其所請。唐朝乃至於中土一切王朝，教化異族的胸襟。令後人感佩；而以大家長自居的心態，對外族常不設防，其心智被自尊自大所矇蔽，也令後人感嘆。

廿世紀初出土的敦煌古藏文文獻，其中赫然出現《尚書》、《禮記》、《春秋》、《戰國策》、《孔子項託相問書》等古藏文譯本，譯文正確流利。不但證實了中土詩書典籍大量輸入吐蕃

，也指出吐蕃有許多文人的漢文造詣之深；流利的藏文譯本，使中土的詩書典籍在吐蕃，乃至於後世的藏族文化，造成巨大的影響。

除了詩書典籍的翻譯之外，漢文佛經的藏文譯著對吐蕃時期的宗教影響，不容忽視。《唐會要》及《冊府元龜》均載：「吐蕃曾遣使沙門之善講者，西元七八一年，唐朝遣良秀、文素二僧入蕃，並且每年更換。」由於這一記載，印證了藏族文獻《蓮花生傳》所記的「漢僧數人入蕃譯經」一事。從藏文《大藏經》的丹珠爾目錄看出，所譯六、七百種佛經中，譯自中土的佛經有三十一種。《舊唐書》記載，唐德宗時，「先陷蕃僧尼將士八百人自吐蕃還」；也就是說，先前已有中土僧尼留在吐蕃。

敦煌出土的一部漢文書《頓悟大乘正理決》，為我們提供了一樁重要事件的記錄。在第一章介紹桑耶時，已經提及。本書記載唐朝僧人摩訶衍等三人赴吐蕃弘法，並與印度僧人辯論佛經事，即藏傳佛教史上著名的「頓漸之爭」，亦即中土佛教與佛度佛教的義理辯論大會。書中的結論是，摩訶衍所代表的中土頓派禪宗，大獲全勝；吐蕃贊普大宣詔命曰：「摩訶衍所開禪義，究暢經文，一無差錯，從今以後，任道俗依法修習。」然而，十一世紀出現的藏族文獻，則有不同的說法，其記為：摩訶衍辯論失敗，返回中土。

另外，值得一提的，《冊府元龜》載，西元八二四年，「吐蕃遣使求五台山圖，山在代州，多浮圖之跡，西戎尚此教，故來求之。」

在服飾織品方面，吐蕃贊普在河源親迎文成公主時，「嘆大國服飾禮儀之美」，就脫下氍毹裘襲納綺。高宗嗣位後，曾賜吐蕃使者「雜彩三千段」；《敦煌吐蕃歷史文書》印證了絲綢大量傳

入吐蕃的說法：「以唐人歲輸之絹繒，分賜各地千戶長以上官員。金城公主入吐蕃，帝賜錦繒別數萬。西元七一九年，吐蕃遣使求和，唐玄宗「因賜其束帛，用修前好，以雜彩二千段賜贊普，五百段賜贊普祖母，四百段賜贊普母，二百段賜可敦，一百五十段賜空達延，一百三十段賜論乞力徐，一百段賜尙贊咄及大將軍大首領各有差。皇后亦以雜彩一千段賜贊普，七百段賜贊普祖母，五百段賜贊普母，二百段賜可敦。」充分反映了吐蕃王室貴族酷愛絲綢的現象。民間喜愛絲綢亦然，反映在漢文史料所載：吐蕃使人請開絲市的紀錄。

高宗登基，吐蕃松贊干布遣使上書以賀，並「請蠶種、造酒、碾、磑、紙、墨工匠，並許焉」；這是工藝技術輸入吐蕃的最早記錄。碾、磑是指石磨種類，藏族文獻記載，文成公主曾在康地蓮花原指導藏人建造水磨。水磨是運用水力推動石磨，可以大量節省勞力，提高生產速度。《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載，噶爾欽陵歌曰：「青稞水稻長原上，入於水磨即成粉」，欽陵是祿東贊之子，說明水磨傳入不久後，即推廣於吐蕃。

早期古代吐蕃許多地方仍以木簡記事，出土的吐蕃簡牘可以說明這一點。而敦煌藏文文書和佛經，大多已是紙卷文獻，據研究，文獻用紙幾乎都是唐代紙張，且多在河西製造。十一世紀的阿里古格王朝，其殘存宮室中所得佛經，經由碳測定，均為唐代紙張。

金城公主進藏，皇帝特賜龜茲樂。西元八二二年，劉元鼎出使吐蕃，吐蕃贊普招待劉元鼎，劉元鼎的筆記留下了：「大享於牙右，飯舉酒行，與華制略等，樂奏秦王破陣曲，又奏涼州、胡渭、錄要、雜曲，百伎皆中國人。」唐朝中土的許多樂器，今日仍存在拉薩，大昭寺內就珍藏了據傳為文成公主帶入吐蕃的琵琶

、笙、腰鼓、篳篥等古代樂器多件。從前，每年藏曆二月二十三日的亮寶會上，它們會在拉薩街上遊行展示。只不知現在中共統治下，一般人是否還有開眼界的機會？

唐朝文化輸入吐蕃，除了以上所說之外，在十一世紀以後，陸續出現的「藏族史籍」所載，還有許多；有的明顯為藏族本土文化，或其他外來文化如印度文化者。這些「藏族史籍」偏偏將其說成從唐朝傳入；更進一步的，甘肅說是文成公主帶來引入。為什麼藏人如此厚待唐朝，尤其是文成公主？文成公主在西藏文化象徵，源自於此。

「藏族史籍」的特質

這裏所謂「藏族史籍」，和中土史學以嚴謹的方法，界定的史料、史書、史冊，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傳說資料是「藏族史籍」的重要內容之一，尤其是所謂的「古史傳說」此一部分。這一項「古史傳說」，包含了「古史神話」與「歷史人物傳說」一。其特質在於這一部分「古史傳說」，大量收錄於藏族奉為經典的「藏族史籍」。可以說將傳說收入史籍，在史籍記載傳說；是藏族撰史相沿成習的傳統。所謂的「藏族史籍」，到底是指稱什麼資料？有必要在此做一概要而明確的說明。

西藏政教合一的社會形態，影響及於藏族每一種文化形式，無不瀰漫宗教的色彩，一切文字作品都充斥了宗教的內容，都是為了宗教宣傳而作，為宗教發展而服務。藏文史籍也不例外，從內容到形式，都與宗教密不可分，這成了藏文史籍的一個共同的、也是最顯著的特點。許多著作既是史冊，又是世系史或教法史，並在標題上反映出來。各類藏文史籍，或為了宗教的目的，或

為了政治的目的，或為了其他的種種目的，均多多少少收錄一些民間傳說；加以渲染、改編，使得史學的考證工作，顯得困難重重。

此外，這些「藏族史籍」出現的時間，與佛教在西藏弘揚的分期，至關重要。據研究，松贊干布時，正式引進佛教。其後五代，赤松德贊定佛教為國教，建立僧伽及養僧制度；使僧侶成了特權階級。其後三代的惹巴墜王，變本加厲，崇佛過度，造成許多流弊；加上其他種種權力鬥爭的因素，導致其後朗達瑪王的滅佛運動，吐蕃王朝也因此國力大挫，終而覆亡。這一時期，史稱佛教藏傳佛教「前弘期」。

吐蕃王朝覆亡之後，西藏境內大亂，紛擾不已，歷經約兩百年的黑暗時代；由於大乘佛教在印度受到印度教、伊斯蘭教的迫害，於世紀，傳入西藏，與吐蕃本土苯教結合，成為「藏傳佛教」，佛教在西藏再度復活。此一時期，史稱藏傳佛教「後弘期」一。從此以後，佛教就與西藏人結了不解緣，生死以共，直到今天。這些藏族史籍就是在藏傳佛教後弘期開始以後才出現的。

西藏佛教的後弘期初始，也就是掘藏開始出土的年代。

世紀，阿底峽的一些門徒，把翻譯自梵文的短篇故事改編成劇本，將印度的內容，納入與苯教有密切關係的民間風土傳說集，改編創作出勸人為善的故事。一些宗教家認為，在民衆中傳教最好的方法，是將教義納入當地的文學，如：散文和詩的框架之中。在一卷敦煌藏文寫本中，提供了早期「整合運動」的證明：即以佛教的觀點，解釋改編了一種苯教葬禮。

具有銳利批判眼光的史學家們則認為，大批的「掘藏」是一些偽書，由某些作者撰寫、蓄意埋藏而宣稱重新發現；在全面佛教化的潮流裏，可以理解掘藏師這種一面倒的作為，其動機無非

是以宗教的附會，來加強這類著作的權威性。然而，掘藏的內容並非全部作偽，其中也有以寫本形式出現的真正古籍，「黃紙卷軸」的外觀，與敦煌古藏文寫本，完全相同。某些最爲傑出爲藏人所熟悉的掘藏作品，如《五部遺教》和《蓮花生遺教》，其中有一些極爲古老的內容，顯著了典型西藏著作的特點。不帶教法訓示的宗教味，也沒有模仿印度形式的痕跡；而以某種特有的方式，與本土傳承保持明顯的關聯。可以確定的，原始的內容遭到修改並加入新的創作；高明的融合手法，使兩者之間的分野難以分辨。

掘藏 (gter-ma) 與藏傳佛教，同爲藏人吸收異文化融入本土文化，再創新文化的典型範例。後弘期許多著名的藏族史籍，幾乎都繼承了掘藏的資料與寫作方式，成爲體現藏族文化歷史傳統的寶貴資料。

後弘期「藏族史籍」都是歷代高僧活佛所撰著，由於作者地位崇高無比，其言行在藏族社會均被視爲神聖，理所當然，他們的著作均被視爲無可置疑的經典；所以具有歷史傳統的權威性。《巴協》、《柱間史》、《札巴堅贊年代史》、《奈巴教法史》、《布敦史》、《青史》、《紅史》、《王統世系明鑑》、《新紅史》、《賢者喜宴》、《西藏王臣記》等，都是相當著名的史籍。限於篇幅及本文之性質，本文不擬對這些「藏族史籍」的作者、成書年代、寫作背景，對當代或後世之影響，做較爲詳細的介紹。僅將以上「藏族史籍」書名、作者、作者身分、成書年代，列一表，以供參考。

書名	作者	教派	作者身分	成書年代
巴協	巴賽朗或阿底峽弟子		巴賽朗爲赤松德贊時的高僧	八~十二世紀
柱間史	阿底峽掘藏		各教派均奉爲祖師	十一~十二世紀
扎巴年代史	扎巴堅參	薩迦派	薩迦派第三祖師	公元一二六九
奈巴教法史	奈巴·孟蘭洛卓	噶當派	桑浦奈烏寺主持	一二八三
布敦教法史	布敦·仁欽朱	夏魯派	夏魯派第一代活佛，人稱一切智者	一三五二
青史	廓諾·迅魯伯		著名譯師，人稱濁世智王	一二五八
紅史	蔡巴·貢噶多杰	噶舉派	任蔡巴萬戶長廿八年，一三五二年出家	一二六三
王統世系明鑑	薩迦·索南堅贊	薩迦派	帕竹大司師的上師及終生好友	一二六八
漢藏史集	達倉宗巴		不詳	一二三四
新紅史	班欽·索南札巴	格魯派	布敦大師轉世	一二三八
賢者喜宴	巴俄·祖拉陳瓦	噶舉派	噶瑪支系活佛	一五六四
西藏王臣記	阿旺·羅桑嘉措	格魯派	五世達賴喇嘛	一六四三
土觀宗派源流	羅桑·卻吉尼瑪	格魯派	青海佑寧寺土觀活佛第二世	一八八一

所列各書，均係藏族人士奉爲經典，深信不疑之「藏族史籍」。幾乎毫無例外的，這些史籍的作者，均是高僧、活佛，其中還包括了最高政教領袖——達賴喇嘛。有了以上的認識，對於藏族史籍兼有神話傳說、佛教色彩及經典史書的性質，就不以爲怪了。

。（待續）

美國對西藏之政策研究

壹、前言

近幾年來，「西藏問題」①漸漸成為國際政治舞台上活躍的議題，其中因素除了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的大力奔走，努力尋求國際間的支持外，美國政府及民間對「西藏問題」的介入與關切亦是促成風潮的因素之一。姑且不論美國熱衷「西藏問題」的背後動機是帝國主義侵略的心態亦或基於人權的立場，其對西藏的態度及政策取向是吾輩研究西藏問題者所應注意之課題。

提及美國對西藏的政策，實與美國對中國的政策取向息息相關，不同階段的中美關係均是影響美國對西藏態度的變數；而美國與中國關係的消長，則隨著歷史進程而有不同階段的發展。

以國民政府成立至中央政府遷台之前為第一階段而言，此時期歷經兩次世界大戰，美國從承認國民政府到支持並與我國結盟並肩作戰，兩國關係呈現正面成長。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國國務卿葛洛克 (Kellogg) 發表談話，重申美國政府對國民政府的同情，並表示美國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②

第二階段為中央政府遷台後至美國與中共建交前（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七年），此時期由於中共佔據大陸已為事實，美國政府遂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五日由國務院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對中國採取不干涉政策。後因韓戰爆發，美國為確保東南亞自由國家的安全，於民國四十三年與我中華民國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直至蘇聯與中共交惡，尼克森總統執政時，美國才與中共開展兵兵外交，漸漸開啓美國與中共關係的新頁。③

第三階段為美國與中共建交後（民國六十八年）。美國首先於民國六十九年宣布中止防禦條約，復由於「台灣」成為美國與

中共關係上的一個問題，再加上美國國內的保護主義者以及漸漸受其政府重視的人權問題，使得美國與中共關係開始呈現緊張狀態，甚至在民國七十八年「天安門」民主運動爆發後，將緊張關係推至極點。

其次，從外交政策制定過程觀察，美國聯邦政府強調統一發言的外交政策，卻因國際情勢的複雜及憲法中總統與國會對外交事務權力分配的衝突，導致長久以來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對外交事務的處理權限產生爭議。因此「西藏問題」得以在美國總統與國會的外交權力爭奪戰中覓得生存空間。而美國社會自比為「人權鬥士」的動力，亦使「西藏問題」與人權問題相結合，而獲致來自美國民間力量的支持。

本文即從上述兩個角度，嘗試由縱的方向（以時間區分為三個階段：民國三十八年以前，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六年及民國七十六年以後）與橫的方向（美國與西藏的關係及其政策分析），探討美國在不同的國際政治環境下，對「西藏問題」的政策取向。

貳、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的美藏關係

一、美藏關係概述

美國與西藏的首次正式接觸開始於本世紀初期。民國七年美國駐中國公使柔克義 (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 與第十三輩達賴喇嘛在陝西會面時，達賴曾向柔克義表示，希望地位客觀的美國能出面協助其重返西藏。歷史上並未對此次會議有任何後續的記載，而美藏關係在沈寂了幾乎四十年之後終於有了開始。

④

民國三十一年美國為解決中日戰爭期間另築路線補給的困境，美國戰略服務處（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乃派遣安爾斯泰上尉（Captain Ilya Tolstoy）及多蘭中尉（Lieutenant Brooke Dolan），在英國安排之下，於十二月攜帶羅斯福總統的禮品，由印度抵達拉薩，藉此試探經由西藏以代替滇緬公路的可行性。該二人進入西藏之舉並未與我國洽商，且渠等停留西藏期間（三月離藏），曾致力蒐集資料，紀錄氣候狀況，研究建蓋空軍基地的可行性，並調查拉薩生活物資，日本間諜在西藏的活動情形，西藏軍隊情況及我中央政府在西藏活動狀況等許多與築路無關的事情。由於渠等報告中缺乏對此行原訂目標的說明，因此引起英國政府的關切，惟恐美國侵入該國的勢力範圍。美、英兩國協商後，美國政府被迫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表外交聲明，明白表示其對西藏的立場，並承認中國政府對西藏擁有宗主權。⑤而安爾斯泰二人返美後，亦代轉達藏人請求提供三部長程無線電台之事，美國國務院雖顧慮如同意所請，可能觸怒中國政府的顧慮，但最後仍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將無線電台送抵拉薩。

⑥

二次大戰結束後，藏人為尋求英、美國家的支持，於民國三十六年派遣由仔本夏格巴（W. D. Shakpa）為首的貿易代表團，以擴展西藏貿易名義，持西藏「護照」訪問英、美等國。雖然此行夏格巴認為「所有國家認同並接受他們所持的西藏護照及旅行文件，並以此作為支持西藏獨立地位的例子」⑦，事實上無論是英國、瑞士或美國自始至終均視西藏貿易代表團為私人商業訪問團。雖各國均核發其簽證，但並不意味承認西藏「護照」。以當時美國政府通知駐印度使館人員之說詞：如果代表團未持中國護照

簽證可以二五七表格核發——適用對象為持用美國所不承認的護照而必須入境者。⑧明顯粉碎了夏格巴等以商業為名行獨立陰謀之美夢。同時該貿易團欲與杜魯門總統會面的目的，亦因我駐美大使堅持陪同的要求，而未能達成，最後僅由代表團單獨會見美國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⑨

二、政策分析

基本上，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的美國對藏政策是以二次大戰期間與我國維持良好結盟關係為考量因素。因此美國始終公開表示認同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例如民國三十二年美對英的外交聲明內容言明：「美國政府認為中國政府早就宣稱其對西藏之宗主權，中國憲法並已將西藏列為中華民國領土的構成部分。本政府對上述兩項宣稱絕無疑問。」⑩再如美國於三十二年贈送無線電台至拉薩一事，就美國決策者而言，只不過是一項禮物而已。雖然後來戰略服務處主任唐納文（Donovan）向國務院主張經由西藏運送軍事物資，以利戰略服務處在中國的運作；同時唐納文更重申西藏對將來的美國情報蒐集具有戰略價值。但是這些建議皆為國務院否決。⑪

抗戰勝利後，由於中美聯盟對日抗戰關係解除，使得美國政府內部對於「西藏問題」的處理出現不同的意見。民國三十六年一月，美國駐印度大使向華府表示，由於西藏具戰略及地緣之重要性，可作為阻止蘇聯勢力擴張的緩衝區；再加上西藏保守的民風，亦可成為遏阻共產主義在亞洲擴張的堡壘，因此建議華府派遣一個訪問團與西藏保持良好關係。⑫雖然美國國務院對此項建議不甚熱衷，卻也不反對與西藏保持聯絡，折衷之下強調此訪問團必須為非官方的性質。而該駐新德里大使亦告知華府，為避免

將來為「西藏獨立」問題與中國政府發生衝突，今後美國與西藏聯繫時，應一律以「外交局」(Foreign Bureau)稱謂代替「外交室」(Foreign Office，乃西藏自稱)藉此表示西藏拉薩的「外交局」僅是中國外交的一個分支機構，並不能代表西藏是一個獨立的國家。^⑬

總之，美國政府在與西藏交往的過程中，表面上採取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並且不承認西藏是一個自主的政府，但事實上卻又私自與西藏保持聯絡，以民國三十一年末與我國洽商即派遣妥爾斯泰上尉等二人進入西藏，並以探路為名行情報調查之實，蒐集西藏多項資訊之舉，即可隱約看出美國對西藏的興趣。而渠二人未照會我國即私自攜帶羅斯福總統的禮物致贈達賴，並於返國後促成贈送電台事，對藏人而言，無異將此舉視為美國關心並支持西藏政府的象徵，此對當時蠢蠢欲動的西藏「獨立」份子增添了些許助力及想像空間。類此美國故意忽視我國的情節隨著國際政治環境的變遷而愈益彰顯。

叁、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六年間的美藏關係

一、美藏關係概述

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美國對西藏的政策與態度可說是較為明朗。就華府而言，西藏雖在我國政府的統轄中享有一些特別的「獨立」待遇，但西藏仍是中國的一部分，而這份「獨立」空間與戰略的未來價值，使得華府在支持中國對西藏的主權時，卻仍與西藏保持友好關係，而這份友好關係至中共佔據大陸後，又有更深入的發展。

民國三十八年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司的蓓根 (Ruth E.

Bacon)女士提出建議，要求美國政府應重新評估對西藏的態度。蓓根認為西藏具有意識形態及戰略上的重要性，美國不應再繼續認同西藏受控於中國主權，她並促請美國立即派遣官員赴拉薩建立秘密關係。同年，美國駐印度大使韓德森 (Joy Henderson)亦提出相同看法。後經美國駐中國大使之附議，華府乃指示駐印大使派遣大使館之二等秘書偕同英國使館人員或美籍學者前往，此行後因印度想獨占與西藏的外交關係而受阻。^⑭

同年十月中共佔據大陸後，西藏為尋求更廣的援助，開始開放外國人訪問拉薩。美國記者湯姆士 (Lorne Thomas)訪問西藏後，返美召開記者會時，呼籲美國援助西藏並提供游擊隊以對抗共黨，^⑮此舉使得西藏將美國的援助視為希望。然而根據美國官方資料顯示，即使美國於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年間持續與西藏舉行秘密會談，但卻未真正提供任何實質的幫助。

有關援藏問題，由於印度與英國紛紛表示不願過度觸及，以免得罪中共，美國即使視自己為世界政局的領導者，在此方面仍屬孤掌難鳴。民國三十九年中共進軍西藏，藏人向聯合國求援時，美國即因印度不予支持而裹足不前，聯合國大會遂投票同意延緩討論「西藏問題」。^⑯

縱使中共已佔據西藏，美國政府仍未中止援藏計畫，甚至承諾只要達賴不承認其與中共簽署的十七條協議，即同意支援輕型武器或提供金錢，甚至在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但是這些承諾僅是空中樓閣並無實際助益，只是在華府的外交文件中憑添一些道德勇氣罷了。

美國對西藏的真正支援應從民國四十四年中央情報局 (CIA) 的介入開始算起，而支援的主要內容是為西藏代訓游擊隊並空投武器。^⑰民國四十八年西藏抗暴運動失敗後，雖有部分游擊隊員

留駐藏尼邊界繼續對抗中共，但以績效不彰，內部問題重重，再加上美國國務卿季辛吉訪問中共等因素，中央情報局遂於民國六十年中止對游擊隊的支援。美國對西藏的直接援助也告一段落。

二、政策分析

當民國三十九年，美國總統杜魯門宣稱「美國政府將不再捲入中國的內戰」，^⑱此舉動連帶地影響美國政府對西藏的態度，並與某些官員考慮認定西藏已具備有獨立性的立場不同。^⑲韓戰爆發，華府爲了遏阻共產勢力的擴張，對西藏的態度因此有了戲劇性的轉變，並接受了駐印度大使促請政府支持西藏的呼籲，同時亦展開了對西藏的武器援助以支持並培養中國境內、外的反共力量，企圖製造中國境內的紛亂。據國務院遠東事務司助理秘書羅賓遜（Walter Robinson）的說法：「直接攻擊大陸，並無法解決中國大陸問題，我們只有藉由挑起其內部的分裂以遂此願。」^⑳由此可見，華府的西藏新政策並非基於對西藏「獨立」份子的同情，而是視西藏爲一個反共聯盟，希望藉西藏對中共造成壓力。

六十年代，美國與中共開始發展新關係時，美國才中止對西藏的支援。首先，尼克森總統（Richard Nixon）於民國六十一年訪問中國大陸，鄧小平於民國六十八年訪問美國，同年美國與中共建交。種種跡象均顯示，這個時期美國對西藏的政策是以與中共維持良好關係爲優先考慮因素。美國並未承認西藏是獨立於中國主權之外的獨立國，以國務院多次的聲明「西藏乃中國之一部分」即可應證。^㉑

肆、民國七十六年以後的美藏關係

一、美藏關係概述

由歷史上來看，美國一直是西藏人士尋求外援的主要國家之一，而美國於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共建交以後，美國對「西藏問題」的支持成爲藏人急欲爭取的目標。就美方而言，支持西藏並不等於支持「藏獨」；而就藏方而言，美國的任何支持言論或行爲均可視爲是支持其獨立的論證。再則，美國自與中共建交後，人權問題一直是美國政府或民間所關注的項目，美國甚至還認爲中共與美國建交後，其人權紀錄已慢慢有所改善。直至民國七十八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美國人才從春秋大夢中驚醒，並重新注意中共包括西藏在內的人權問題。事實上，自民國七十六年，西藏爆發示威抗暴行動後，「西藏問題」已成爲影響美國與中共關係的重要因素，同時也造成美國政府行政部門與國會立法部門的意見分歧。^㉒天安門事件後，美國對中共的外交政策處理方式使總統與國會間的權力分配爭議愈演愈烈。^㉓本節以天安門事件爲分界點，試將美國國會所提有關「西藏問題」的重要議案及其相關事情列表如次：

(一)民國七十六年——天安門事件

時 間	相 關 人 物	議案名稱或事由	主 要 內 容
七十六年 六月十八日	美國國會眾議院 眾議員麥加（ Daniel Mica）提 出議案	H.R. 一七七七號 「中共在西藏境 內對人權的侵犯 」決議案②	1. 中共在西藏違反人權的事 實。 2. 針對上述事實，國會對政 府政策提出建議。 3. 建議政府對西藏難民的援 助。 4. 提供流亡藏民在美國進修 之獎學金。
七十六年 九月廿二日	達賴喇嘛應美國 國會人權小組邀 請演講	提出「五點和平 計畫」②	1. 將西藏劃為和平非戰區。 2. 放棄中共的移民政策。 3. 尊重西藏的基本人權及民 主自由。 4. 保護西藏的自然環境，禁 止中共在西藏生產核子武 器及傾倒核能廢料。 5. 促成中共與西藏針對西藏 未來的地位及人民關係進 行談判。
七十六年 十月六日	參議院通過決議 案	S 一三五三〇號 「中共在西藏境 內對人權的侵犯 」決議案②	1. 美國應把西藏人民所遭受 遇列為美國與中共發展關

七十六年 十月十四日	眾議院人權暨國 際小組和亞太小 組	「西藏人權聽證 會」②	內對人權的侵犯 係的一項重要因素。 「決議案②」 2. 總統應與達賴喇嘛會晤。 3. 在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 年兩個財政年度內，提供 藏民援助。 4. 提供獎助學金。
七十六年 十二月廿二日	雷根總統	簽署「一九八八 至一九八九會計 年度，外交授權 法案第一二四三 節」法案②	1. 譴責中共在西藏違反人權 。 2. 美國應將西藏人民所遭受 遇列為與中共發展關係的 重要因素。 3. 提供藏民財力援助。 4. 提供獎助學金。 此法案針對眾議院一七七七 號使之生效。

七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眾議員羅斯（Rose）等七人	四四四七〇號提案「關於中共在西藏境內對人權的侵犯」②	1. 中共在西藏的人權違反事實。 2. 中共在西藏的人權政策調查和報告。 3. 總統應對西藏之人權狀況作成決定。 4. 美國政府應制裁中共，中止各項援助。 5. 制裁之不適用情況。 6. 美國之音對西藏廣播。 7. 協助西藏文化之保存。 8. 協助西藏難民。 9. 有關西藏環境的狀況。
七十七年 九月十六日	參議院通過	S. Con Res. 一 一九號決議「支持達賴喇嘛及其對西藏所提建議」③	1. 讚揚達賴喇嘛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西藏問題。 2. 要求中共對達賴喇嘛所提「五點和平計畫」有所回應。 3. 要求美國總統與國務卿支持達賴之計畫並努力促使中共與達賴或其代表針對「西藏問題」談判。
七十八年	參議員派爾（S. Res. 八二一）	1. 譴責中共對無武裝之示威	

三月十五日	Claiborne Pell 等六人提出決議案	濫待西藏人權 的決議案④	藏民武力鎮壓。 2. 要求中共解除對外國新聞從業人員及人權組織進入西藏的限制。 3. 要求美國將藏民所受待遇列為美國與中共發展關係的重要因素。 4. 支持達賴喇嘛和平解決西藏問題方案。 5. 呼籲中共與達賴喇嘛的代表針對西藏的未來展開談判。
七十八年 五月十六日	眾議員索拉茲（Solatin）	H. Con Res. 六 三「譴責中共違反人權並在西藏實施戒嚴」決議案⑤	1. 呼籲中共尊重人權。 2. 呼籲中共解除拉薩戒嚴並允許外國記者及人權組織進入西藏監督。 3. 要求總統繼續將西藏的人權狀況列為美國與中共發展關係的重要因素。 4. 要求行政機關注意西藏人權違反情形。 5. 促使中共早日與達賴喇嘛會談，以和平解決問題等。

(二) 天安門事件以後

由於美國政府認為中共在與美國建交以後，人權紀錄已有所改善，因此對於國會所提西藏違反人權議案的反應僅限於道德上的象徵性支持而已。直至七十八年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發生後，美國政府才又重新正視中共境內的人權問題。美國總統與國會之間對於行使外交政策的權力分配問題，也再度因「西藏問題」與「天安門屠殺」而出現分歧。以下僅將幾件重要事件列表如次：

時 間	相 關 人 物	議案名稱或事由	主 要 內 容
七十八年 六月廿一日	眾議員藍托斯 (Tom Lantos)	西藏及中共近來的人權危機 ^③	呼籲國會應同時為西藏及天安門事件對中共採取強硬的行動。
七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眾議員李文 (Mel Levine)	介紹達賴喇嘛 ^④	希望美國政府能將中共在西藏的措施做為美國與中共關係的決定標準。
七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達賴喇嘛獲頒諾貝爾和平獎	
七十九年 五月三日	參議員派爾 (Pell)	解除西藏戒嚴 ^⑤	當中共的最惠國待遇重新被評估時，解除西藏戒嚴被中共視為是取悅美國的方式。
八十年 四月十六日		布希總統接見達賴喇嘛	討論西藏情況 (包括人權問題，西藏宗教文化的保存，達賴喇嘛努力尋求與中共談判的解決之道。
八十年 四月十八日	參議員莫尼漢 (Moynihan)	S. Res. 107 「西藏的自由與人權」決議案 ^⑥	參議院嘉許布希總統與達賴喇嘛的歷史性會面。

八十年 四月十八日	達賴喇嘛應邀在美國國會作非正式的演講 ^⑦	1. 呼籲使西藏成為一個非軍事化的世界。 2. 這一代的西藏民族正經歷歷史上最黑暗最困難的時期。 3. 如果世界希望減少中共暴政的迫害，必須堅持不對中共領導人讓步。
八十年 五月七日 Benjamin A. Gilman)	H. Con. Res. 1 四五「西藏的合法地位及中共的主權聲明」決議案 ^⑧	國會認為在國際法的原則下，包含被中共併吞的四川、雲南、甘肅及青海在內的西藏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而這個國家的真正代表是達賴喇嘛以及被藏人承認的一流亡政府」。
八十年 五月十六日 眾議員吉爾曼	在國際法的原則下西藏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 ^⑨	建議將紐約時報五月十四日所載「制裁中共，就是現在」全文收入本紀錄中。該文指出有些美國人士認為中止給予中共最惠國待遇將造成中共孤立，但有些國會議員則呼籲除非中共改善其人權狀況，否則立刻取消待遇。吉爾曼據此呼籲其同僚考慮是否再核准給予中共最惠國待遇。

八十年 五月廿一日	參議員派爾	S. Con. Res. 4 「有關西藏被佔領」的決議案 ④	與衆議院一四五號決議案內容相同，於五月廿三日通過，一致決議，宣布西藏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
八十年 十月廿八日	美國總統布希簽署「一九九二—一九九三會計年度，外交授權法案」④	此法案第三五五節「中共非法控制西藏」內容： 1. 在國際法原則下西藏為一被佔領的國家。 2. 西藏的代表是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 3. 歷史上西藏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4. 世界上有很多國家視西藏為獨立國家。 5. 中共違反國際法以武力侵略西藏。 6. 美國反對任何一個國家以武力方式非法佔領另一個國家。 7. 許多美國宣言均認為西藏擁有自決權力，並認為中共非法佔領西藏。	1. 美國政府應支持聯合國人
八十年	參議員派爾	S. Con. Res. 4 「有關西藏被佔領」的決議案 ④	與衆議院一四五號決議案內容相同，於五月廿三日通過，一致決議，宣布西藏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
八十年 十月廿八日	美國總統布希簽署「一九九二—一九九三會計年度，外交授權法案」④	此法案第三五五節「中共非法控制西藏」內容： 1. 在國際法原則下西藏為一被佔領的國家。 2. 西藏的代表是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 3. 歷史上西藏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4. 世界上有很多國家視西藏為獨立國家。 5. 中共違反國際法以武力侵略西藏。 6. 美國反對任何一個國家以武力方式非法佔領另一個國家。 7. 許多美國宣言均認為西藏擁有自決權力，並認為中共非法佔領西藏。	1. 美國政府應支持聯合國人
八十年	參議員派爾	S. Con. Res. 4 「有關西藏被佔領」的決議案 ④	與衆議院一四五號決議案內容相同，於五月廿三日通過，一致決議，宣布西藏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
八十年 十月廿八日	美國總統布希簽署「一九九二—一九九三會計年度，外交授權法案」④	此法案第三五五節「中共非法控制西藏」內容： 1. 在國際法原則下西藏為一被佔領的國家。 2. 西藏的代表是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 3. 歷史上西藏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4. 世界上有很多國家視西藏為獨立國家。 5. 中共違反國際法以武力侵略西藏。 6. 美國反對任何一個國家以武力方式非法佔領另一個國家。 7. 許多美國宣言均認為西藏擁有自決權力，並認為中共非法佔領西藏。	1. 美國政府應支持聯合國人

三月十八日 Pryor	「有關西藏人權」決議案④	權委員會「西藏狀況」決議案。 2. 美國政府應強烈指責北京對西藏的人權虐待。 3. 美國政府應向中共高級官員提出西藏人權虐待問題。
-------------	--------------	---

二、政策分析

美國與中共的關係自民國六十七年中共採取「開放」政策後，在經濟上，美國一躍而為中共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在政治上，美國與中共的友好關係亦被其政府視為是當代成功的外交出擊。而造成此種現象的因素有二：(一)互補的經濟本質：由於中共為世界上最大的開發中國家，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廣大的市場，及廉價的勞工；相對地，由於美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已開發國家，符合中共所缺的資金與技術需求，因此這種雙方互惠的經濟合作方式對雙方關係的提升具有重要的影響力量。④(二)分享共同的政治利益：自從尼克森總統對中共採取開放政策後，歷任美國總統即以忽視政治異議及漠視基本自由的方式，加強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對美國而言，可藉雙方關係的改善，爭取以中共作為蘇聯在亞洲勢力擴張的制衡力量；④對中共而言，藉由雙方關係的友善，方能致力其國內之各項發展。因此，美國與中共均希望在兩利的情況下發展雙方的關係。

然而在美國與中共的關係發展過程中，卻不如預期的順利，其中「西藏問題」一直被視為是雙方發展關係的障礙之一，④尤其是當西藏於民國七十六年發生示威抗暴後，不僅暴露出多年來

美國對中共的政策缺失，^{④⑥}同時更使「西藏問題」與人權問題結合，刺激了向來尊重個人尊嚴及人權的美國人士同情西藏人，更使美國朝野因「西藏問題」引發爭議。

從美國的國際政治觀來看，「現實政治」的時代已成爲過眼雲煙，取而代之的將是尊重人權的新外交政策^{④⑦}。由於此種政治環境的改變，「西藏問題」漸漸成爲美國國會議堂的課題，無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議員均時時在參、衆兩院提出支持西藏的各種決議案，其內容包含西藏的人權狀況、政治情勢、經濟補助，更及於西藏的合法地位及主權問題等，儼然想將「西藏問題」提升爲國際問題。再者，美國國會議員在諸多提案中，一再呼籲美國政府需將西藏人民所受的待遇列爲美國與中共發展關係時的重要參考因素，而其制裁中共惡行的方式，則是要求政府中止給予中共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Nation）。在達賴喇嘛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份應邀在國會演講後，多位支持西藏的議員即力促政府將西藏人權受虐情形列爲是否再給予中共最惠國待遇的考量因素。^{④⑧}但是這種種的努力，卻因國會決議案並未有法律的強制性，以及美國憲法並未賦予國會在外交事務中承認他國的權力，^{④⑨}又由於美國國會參、衆兩院對「西藏問題」的態度不盡一致，^{⑤①}國會議員中的左翼份子認爲支持中共，等於反對蘇聯，將獲致好的結果；若支持西藏，等於反對中共，也等於支持蘇聯，將獲致壞的結果；^{⑤②}是以上述諸多因素使得美國國會支持西藏的聲浪流於道德上的經濟援助，對西藏的政治訴求並無實質的幫助。

而掌握美國政策權力的行政部門對「西藏問題」的看法卻與國會採取不同的意見與主張。美國政府不同意美國國會決議案所提中共平息拉薩暴動的違反人權行爲；此因美國保守派人士認爲，美國雖不需藉由取悅中共以維持雙方關係，但是美國也無法承

擔中共因此而改變其與蘇聯關係的可能性，尤其「西藏問題」又是「美中」一關係上，中共所能忍受的最後極限，因此惟有保持中共與蘇聯不和，才能保障美國的利益，並維持世界權力的平衡。^{⑤③}據此，美國的西藏政策在最差的情況下爲不關心政策，而在最好的情況下，也僅是一個模稜兩可的政策而已。

美國政府在「西藏問題」上開始面臨民意壓力，當自雷根時代起。雷根政府時期，正值西藏發生示威活動，而達賴喇嘛又積極遊走西方國家尋求支援時期，因此美國國會不斷地針對中共在西藏的人權問題提出質詢，由於雷根政府官員擔心這些來自美國國會對「西藏問題」的強烈措詞可能導致「美中」關係產生問題，致使美國政府認爲需在對「西藏人權」的強有力支持「與對」西藏地位及支持達賴的政治立場「之間劃分清楚。美國政府同意達賴所持「西藏的基本人權與民主自由需被尊重」的觀念；但是美國政府卻不能同意達賴所持「西藏擁有合法政治地位」之說詞。基本上，美國政府認爲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⑤④}此一論點有助於吾人更進一步了解美國政府的西藏政策只限於人權範圍，而不涉及政治層面的作法。

布希政府時期的外交政策著眼點在於支持每個國家維持其現存的形式（status quo）。因此布希對於中共的獨裁政治採取寬容的態度，認爲應以秘密外交方式而非公然侮辱，以促使中共走向民主化。這與布希在尼克森政府時期擔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時，居間協調美國、中共與台灣的三角關係，以及其在福特總統時代，擔任美國駐中共大使所累積的經驗有關。^{⑤⑤}職是之故，美國國會在天安門屠殺後，每每提案促請布希取消中共的最惠國待遇，卻因希希的中共政策而每年仍同意中共繼續享用此項待遇。在這場政治遊戲中，在希扮演的是「好警察」的角色，他認爲透過

無聲的說服才是改善並減低中共違反人權及銷售軍事武器等事實的決策方式；而國會扮演的「壞警察」的角色，透過槓桿原理促使中共改革；⑤「最惠國待遇」是國會所持的武器，而改善中共，包括西藏在內的人權狀況，是國會意欲達成的目標。於是，在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布希被迫接見達賴喇嘛，並以象徵性方式承認達賴的存在。此舉對布希而言可以達到兩個主要的目的：（一）平息國會的批評。避免國會認為其政府對中共的態度太過軟弱，同時亦可阻止國會作出傷害中共的舉動。（二）對中共表達不滿。由於中共的軍事武器銷售政策（銷售先進的飛彈給巴基斯坦，並主張協助阿爾及利亞發展核子能力）及其持續的人權虐待行為，使布希政府飽受攻擊。⑥布希可藉與達賴之會面，杜絕攸攸眾口。

基本上，布希政府採取與中共交好的外交政策，而「西藏問題」只是此中的一顆棋子而已。在蘇聯解體，全球戰略情勢改變，而導致美國的亞太戰略重點放在日本與中共後，如何活用「西藏問題」以牽制中共，再度成為美國戰略專家們熱衷研究的項目。布希遂在這種政治環境下，於八十年十月簽署「一九九二—一九九三會計年度外交授權法案」，指控中共非法控制西藏，認為西藏為一個被佔領的國家。但是美國政府在「西藏問題」的考量上，仍必須考慮到中共的強烈效應，避免因「西藏問題」與中共敵對，進而付出整體的國家利益。基此，在布希簽署上項法案後，美國國務卿貝克（James Baker）於八十一年二月代表聯邦政府，重申「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⑦同時在稍後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美方代表布萊克威爾（K. Blackwell）大使雖表示美國同意譴責中共的違反人權，但不贊成提案只講西藏，必須避免中共產生「我們質疑中國領土完整」的印象。因此，美國不贊成以「中國／西藏局勢」的方式提案，而突顯「西藏問題」。最後

該委員會以「中國／西藏局勢」屬於內政問題，不屬人權問題，而經投票否決該項提案。⑧

總而言之，美國與中共建交後，其西藏政策一直圍繞在人權問題上。雖有美國國會及民間力量為西藏的政治訴求大力奔走，但卻無法改變美國政府必需顧慮中共的反應，而承認「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基本政策。此點恐怕是支持西藏的美國人士所極欲突破，又無法突破的困境。

伍、結論

美國對西藏事務的野心源自於民國初年的第一次官方接觸，萌芽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雖然美國發展西藏事務的目標是放在西藏的戰略利益價值上，但在考慮國家的整體利益時，不得不把「西藏問題」放在天平上與中國問題一起稱量。因此，為了顧及亞太情勢的均衡，美國官方態度自始至終不得不承認中國在西藏的主權，試圖以此拉攏中國並制衡蘇聯。縱使美國國會一再呼籲政府部門應注意「西藏問題」，甚且公開表示西藏為一被佔領的國家，並承認西藏為一主權國，但由於憲法並未賦予美國國會充分的外交權，使得「西藏問題」只是美國與中國關係發展中的一股槓桿力量。因此當美國以發展其與中國關係為重時，「西藏問題」即被棄於一旁；而當美國政府承受民意壓力意欲制衡中國時，「西藏問題」就成為一股施壓的武器。睽諸美國處理「西藏問題」的態度不外乎此。

值得注意的是，當柯林頓即將入主白宮，主導美國政策之際，民主黨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在紐約召開黨員大會為柯林頓助選，曾抨擊布希的中國政策太過軟弱，並提出「西藏問題」加以討

論。同時柯林頓更於八月十三日在洛杉磯「世界事務會議」(World Affairs Council)中演講，第一次提出其外交政策的藍圖在於加強推動全球性的民主運動，並批評布希太過信賴「維持現存形式」(Status quo)的外交政策而忽視民主改革的需要。^⑥藏人對民主黨所強調的人權政策抱持樂觀看法，認為美國新政府將協助西藏走上民主之途。至於美國新政府是否能真如藏人所期待般，將「西藏問題」列入「美中」關係發展時的考量因素，目前猶待吾人觀察，但在蘇聯共產制度已全盤崩潰的國際政治環境下，美國已不再迫切需要「聯合中共以制衡蘇聯」的政策，或許在處理「西藏問題」的政策上，將擁有更大的空間。然而這一切的作為將以不違反國家的整體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註 釋

- ①.. 本文「西藏問題」一詞，係指西藏政治地位所引發的爭議。
- ②.. Chi Wang, *History of U.S.-China relations: a bibliographical research guide*,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1), P.13.
- ③.. Ibid., PP.22-27.
- ④.. A. Tom Grunfeld,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80.
- ⑤..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630 (Hereafter FRUS 1943).
- ⑥.. A. Tom Grunfeld, PP.82-83.
- ⑦.. W.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3rd ed. (New York: Potala Publications, 1984), P.296.
- ⑧.. FRUS 1947, P.604.
- ⑨.. A. Tom Grunfeld, PP.87-88.

- ⑩.. FRUS 1943, P.630.
- ⑪.. A. Tom Grunfeld, PP.82-83.
- ⑫.. FRUS 1947, PP.588-92.
- ⑬.. FRUS 1947, PP.595-6, 599.
- ⑭.. FRUS 1949, PP.1065-80.
- ⑮.. "Lowell Thomas Back From Tibet",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7, 1949, P.25.
- ⑯.. Michael C. Van Walt Van Praag, *"The status of Tibet"* (Westview Press, 1987), P.143, PP.334-337.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西藏向聯合國求援，譴責中共入侵西藏。
- ⑰.. A. Tom Grunfeld, P.150, 民國四十七年底，中央情報局決定執行第一次空投武器的行動，內容包括英製步槍一百支，輕機槍二十挺，五五公釐迫擊砲兩挺，手榴彈六十顆以及每具配備三百發彈藥的槍械。同時訓練游擊隊場所由塞班島(Saipan)移至美國科羅拉多州的海爾營區(Camp Hale)。
- ⑱.. Walter H. Waggoner, "Truman Bars Military Help for the Defense of Formosa",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6, 1950, P.1.
- ⑲.. Jay Walz, "US May Grant Tibet Recognition in View of Current Asian Situation",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5, 1949, P.5.
- ⑳.. Steve Weissman, "Last Tangle in Tibet", *Pacific Research and world Empire Telegram*, 4, 5, 1973, PP.1-18.
- ㉑.. "News Report: U.S. Stand on Tibet is Unchanged", *Tibetan Review*, Vol.XII, No.6 (June, 1977), P.5. 中國

六十四年美國允許「西藏流亡組織」派遣一個二十三人音樂舞蹈團前往表演，卻遭中共抗議，因此美國國務院聲明「沒有任何一項我們的政策或行動是立基於西藏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前提之上。」

- ⑫·W. Gary Vause, "Tibet to Tienanmen: Chinese Human Rights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Vanderbilt Law Review, V.42. November 1989, P.1576.
- ⑬·Ibid., P.1606.
- ⑭·Congressional Record, June 18, 1987, P.H5217-30. House Resolution (H. R.) 1777號。
- ⑮·Proposal for peace And Accommodation in Tibet-State-ment of the Dalai Lama. Congressional Record, Sep-tember 22, 1987, P.E3642.
- ⑯·Congressional Record, October 6, 1987, S13530.
- ⑰·Human Rights in Tibet,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ees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e Hundred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October 14, 1987, P.24.
- ⑱·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Fiscal years 1988 and 1989, 1243 (b) (2), 100 Stat. P.1243.
- ⑲·Congressional Record, House Resolution (H.R.) 4570, May 11, 1988.
- ⑳·Congressional Record, September 16, 1988. P.S12770 Senate Concurrent Resolution (S. Con. Res.) 129.

- ㉑·Congressional Record, March 15, 1989. P.S2734 Senate Resolution (S. Res.) 82.
- ㉒·Congressional Record, May 16, 1989, P.H1906-H1908. 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H. Con. Res.) 63.
- ㉓·Congressional Record, June 22, 1989, P.E2287-E2288.
- ㉔·Congressional Record, July 18, 1989, P.E2555.
- ㉕·Congressional Record, May 3, 1990, P.S5642.
- ㉖·Congressional Record, April 18, 1991, P.S4712. Senate Resolution (S. Res.) 107.
- ㉗·Carroll J. Doherty, "Bush meets With Dalai Lama: Visit highlights China Policy",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49, April 20, 1991, P.1002.
- ㉘·Congressional Record, May 7, 1991. PP.E1642-1643, 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H. Con Res.) 145.
- ㉙·Congressional Record, May 16, 1991, PP.E1813-1814.
- ㉚·Congressional Record, May 21, 1991, P.S6253. Senate Concurrent Resolution (S. Con. Res.) 41.
- ㉛·國務院授權法第三五五節內容參見參議院四一號決議案，希簽署此法案被認為是對參議院四一號之主效。
- ㉜·Congressional Record, March 18, 1992. P.S3869 Senate Resolution (S. Res.) 271.
- ㉝·Han Xu, "China-U.S. Relation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 54., Jan-uary 15, 1988. P.196.
- ㉞·Jasper Becker; Bill Javetski, "A Tinderbox in Tibet inflames U.S.-China relations", Business Week,

October 26, 1987. P.53.

④⑤..Han Xu, P.196 中共駐美大使於民國七十六年在底特律經濟俱樂部發表演說時，表示中美關係的障礙有三：台灣問題、美國貿易保護制度、西藏問題。

④⑥..John F. Avedon, "The U.S. Must Speak up for Tibet",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0, 1987，美國對中共政策的缺失有三：(一)美國爲了急於發展與中共的戰略、經濟關係，而忽略了西藏的人權；(二)由於美國接受中共對西藏主權的說法，以致未能適時解決西藏問題；(三)美國提供中共軍需品，而致西藏悲劇繼續發生。

④⑦..J. Stapleton Roy,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the Tibetan Peopl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87, December 1987, P.49. 東亞及太平洋事務次助理秘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對衆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人權及國際組織亞洲及太平洋事務召集小組發表言論：「尊重個人尊嚴及人權始終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基本觀點。」

④⑧..Carroll J. Doherty, "Bush meets with Dalai Lama: Visit highlights China Policy",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49, April 20, 1991, P.1002.

④⑨..W. Gary Vause, P.1611.

④⑩..Carroll J. Doherty, P.1002，民國八十年四月衆議院投票同意撤除給予中共最惠國待遇，然而參議院卻在一〇一七號決議案中刪掉有關中共最惠國待遇問題的字眼。

④⑪..Edward Luttwak, "'A' is for autonomy: the ABC's of Tibet", The New Republic, Vol:200, April 17, 1989, P.16.

④⑫..Roger A. Freeman, "Trouble in Shangri-la",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54, January 15, 1988, P.223.

④⑬..J. Stapleton Roy, P.51.

④⑭..Anonymous, "Tiananmen Squared", The New Republic, Vol:204 May 6, 1991, P.7.

④⑮.."Bush, Congress clash on China", Tibet Brief, Vol:1 Fall 1991, P.8.

④⑯..Carroll J. Doherty, P.1002; Anonymous, "China: A matter of Status", The Economist, Vol:319, April 27, 1991, P.41.

④⑰..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February 26, 1992.

④⑱..郭崇倫，「聯合國為何未通過西藏人權譴責案？」，中國時報周刊十二期，頁五二一～五三，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④⑲..Thubten Samphel, "The US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 and the Tibet issue", Tibetan Review, September 1992, P.20.

④⑳..Kelsang D. Aukatsang, "Tibet and the impending leadership changes in Washington and Peking", Tibetan Review, October 1992, P.18.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一年年會「邊疆現況與展望」座談會引言報告

(一) 內外蒙古現況與展望

王儒慧（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蒙古地方自清代以來就有內、外蒙古的區分。清亡以後，外蒙古獨立，走上依附蘇聯的社會主義國家之路；內蒙古則在一九四七年成立自治區，是中共統治下五個少數民族自治區之一。

內蒙古自治區的範圍經過五次更動，現在為八盟四地級市。根據一九九〇年的人口統計，聚居於內蒙古自治區的蒙古人有三百一十四萬人，約占全國蒙古族人口的七十%。自治區內的人口組成，依一九八二年的資料，漢族占八十四點四%，蒙古族占十二點九%，其他民族占二點六%。

在東蒙古呼倫貝爾盟境內有三個少數民族自治旗：鄂倫春自治旗、鄂溫克自治旗、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旗。除此外全區有五十一旗、十八縣。

民族教育的發展在中共的民族及教育政策中是重要的一環。內蒙古自治區內四個少數民族的教育文化，據中共的資料，都高於全國少數民族平均水準。但是此區的民族教育重點放在高等教育，對中小學教育比較不重視，對加強民族教育採用的辦法是規定少數民族招生名額，開設民族預科班、建民族師範學院；等，但是由於民族語（蒙古語等）在社會上使用範圍窄，使民族學生選擇漢語教學；民族語教學的效果雖得到肯定，但是呼和浩特民族學校純粹以蒙語教學的只有三三%左右。在保障政策下輕易升學也使得民族學生的素質得不到改善。

根據一九九二年七月的消息，內蒙古自治區授予滿洲里市自

治區級的經濟管理權限，並將開放十八個邊境城市，賦予特殊經濟特權。而且也將企業用工、流動、調配等五項權力交結國營企業自主。

但中共的學者也指出目前的工業企業虧損仍很嚴重，工商企業的經營面臨困難，輕工業也出現「滑坡」和經濟效益下降。目前隨著中共的開放政策，內蒙古與外蒙古的邊境貿易成長迅速，十八個邊境城市的開放將使貿易更為活絡。

內蒙古的分離運動風潮興盛在一九九〇年下半年。受外蒙古舉行的多黨制民主選舉及肯定成吉思汗所引起的大蒙古主義思潮影響，曾出現一個「內外蒙民主統一運動」的地下組織。散發的傳單中指責中共派大批漢人定居內蒙古，控制及剝奪蒙古族人民應有的主權，揚言內外蒙古走向民主和統一，是歷史的必然趨勢。中共採取的措施是派七千名幹部深入哲里木盟，傳達共黨意識型態，防止受外蒙民主運動之波及。並由總書記江澤民率要員至內蒙古考察，增調武警進入內蒙古等。分離運動再進一步發展的希望很渺茫。

外蒙古在一九二一年獨立的國名「蒙古人民共和國」已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的大呼拉爾會議中決定改為「蒙古共和國」。外蒙人口約有二百五十萬人，首都烏蘭巴托即聚居五十萬人。

蒙古國有四個學院，其中真正是大學的只有一個。但有二十一個成人教育所。蘇聯解體以及八九年底以來的民主運動成果，使得政府決定文字改革——將以息爾立字母拼寫的新蒙文改換舊蒙古文字。預計在一九九四年完全改掉。外蒙工委託中共及內蒙古代為訓練小學老師，並由日本撥一筆基金選派一百多位蒙文老師至外蒙古訓練老師，蒙古過去文化遺產必須用舊蒙文才能去發掘、去尋根，基於這樣的民族感情，外蒙才排除萬難恢復舊文字。

外蒙古原有十萬名喇嘛，數千座寺廟，在經過與蘇共同時進行的一次反宗教運動中，將寺院幾乎全夷為平地，喇嘛或殺害或流放俄境不毛之地。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政府已組成一個隸屬總統的十三人宗教問題委員會，目的是減少國家與宗教之間的關係。由此顯示，民主運動以來造成的民族意識覺醒、宗教活動復甦，已經使政府敏感到外蒙古過去與宗教的密切——清代的政教合一情況，而擔心宗教的發展會影響到政治。

一九九二年十月，俄軍已經全部撤出外蒙古。雖然外蒙古在外交政策上宣布將採自由的、非意識型態化的方式，並積極與西方非共國家展開政經關係，但是受俄羅斯及中共的影響仍很大。外蒙必然在不能得罪這兩個國家的前提下從事外交事務工作。

八九年底開始的民主化運動後，外蒙已經出現六個在野政黨。執政黨「蒙古人民革命黨」及政府對民主運動採取的態度是和平的安撫和疏導，對示威遊行採不干涉態度，並根據群眾的壓力，拆除兩座史大林銅像以擺脫蘇聯陰影。九〇年四月的「大呼拉

(二)東北的現況與展望

中國大陸的東北三省，就是黑龍江、吉林、遼寧，曾經稱為滿州。在這片白山黑水的土地上曾經培育了無數的少數民族，對歷史上曾做過極大的貢獻。

東北的少數民族基本上，有滿族、赫哲、鄂溫克、鄂倫春、朝鮮等族，但還有為數不少的蒙古族、回族、錫伯族等摻雜其中，據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滿族人口有九，八二一，一八〇人，赫哲族有四，二四五人，鄂溫克有二六，三一五人，鄂倫春有六，九六五人，朝鮮族有一，九二〇，五九七人。足見東北一直是一個以滿族為主體的社會。因受時間與篇幅的限制，在本文中也僅能論及滿族的現況與發展，若有機會再為讀者做其他少數民族更詳實的論述。本文擬以滿族的分布、自治、經濟、文

爾」選舉在野黨獲二〇%的票數。「小呼拉爾」中則獲的四〇%的票數。九二年六月的選舉「大呼拉爾」七六席中，執政黨獲七一席。政治改革仍有政府內許多有心人在進行。

外蒙古的經濟問題十分嚴重、物資非常匱乏。雖然政府已加快國營企業私有化的腳步，逐步建立市場機制及自由價格，但是為此而大幅提高食品及電力價格使九一年的冬天成為過度時期最難捱的日子。在經濟失控之後，一方面求助於西方國家，另一方面與中共加強關係，內蒙古邊境城市的開放便是所得利益之一。九二年五月在日本召開的國際援助蒙古會議通過提供三億二千萬美元給外蒙的保證；十月，約有十個國家及十個國際組織代表集於烏蘭巴托，評估經濟現況以協助建立市場經濟體制。

內蒙古的分離運動在目前的狀況下得不到任何資助，外蒙古陷於經濟困難的危機中，在政治改革上卻仍有心。未來發展如何無法斷言，只是外蒙古的經濟生活仍有一段艱苦的日子要度過。

黃美秀（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化等方面做為討論的重點，再配合滿族的歷史發展脈絡解釋其現況與展望。

滿族的名稱，是由清代滿州、滿人及旗人的名稱衍化而來的。但其族源可追溯到周朝，一周武王時，來貢檣矢石弩，成康之際，肅慎復至。「再配合現今的考古及史學界的公認都認為當時的肅慎即滿族的先世，滿族先世肅慎的稱呼並非維持不變，經由民族互動關係，演變成挹婁、勿吉、靺鞨、女真等稱呼，迨至一六三五年皇太極時期，才下令將女真舊號廢除，定名為滿洲，至此滿族的名稱才告確立。

滿族發祥於白山黑水的滿洲，因清初從龍入關及派兵駐防各地，使今日滿族遍布全國各地，但主要還是分布在遼寧、吉林、黑龍江等東北地方，其中以居遼寧省者為最多，其次是河北、內

蒙古、甘肅、寧夏、山東等省及北京、西安、成都、廣州等大、中都市。

滿族的自治情況方面，是依照中共一九八四年頒布的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民族自治地方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與同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自治州的自治機關行使下設區、縣的市的國家機關的職權，同時行使自治權」為原則。

現今中共對少數民族區域自治，除劃分內蒙古、新疆、維吾爾、廣西壯族、寧夏回族及西藏等五大自治區外，在其他各省內又劃分許多自治州及自治縣，唯獨滿族迄今無自治區及自治州的劃分。今天滿族的民族區域自治，最高層次僅達自治縣一級，並無縣以上的自治單位，縣以下有滿族自治鄉及自治鎮的行政單位。以人口而言，滿族是少數民族中僅次於壯族的，位居第二，以如此的條件，要成立自治區或自治州應是不成問題，雖經滿族人士多方要求成立自治縣以上的滿族區域自治單位，但中共國務院迄今仍無一肯定答覆，足見中共與國民政府對滿族的措施是如出一轍，深怕滿族的勢力再度興起，所以只好對滿族作無情的打壓。

現在大陸滿族自治只達縣級的，有遼寧省新賓（成立時間一九八五年）、岫岩（一九八五年）、鳳城（一九八五年）、清源（一九八九年）、本溪（一九八九年）、桓仁（一九八九年）、北鎮（一九八九年）、寬甸（一九八九年），吉林省伊通（一九八八年），河北省青龍（一九八七年）、豐寧（一九八七年）、寬城（一九八九年）、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一九八七年），共計十三個滿族自治縣。筆者特別將滿族自治縣的建置時間列出，主要是提醒讀者，滿族不僅沒有自治區、州，甚至連自治縣所成立的時間也非常晚，時間聚集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之間，比起其他地區，可說是晚了將近三十年，中共對待滿族異於其

他少數民族，其政治上的考量，在此表露無遺。

在經濟發展方面，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滿族人從事農業，東北地區盛產大豆、玉米、粟米、蘋果等，滿族農民也多種植這些農作物營生。較偏遠山區從事採集或從事林業，因地制宜，亦有部分人走向工廠，但滿族比起同地區的漢人，經濟的發展上還是相當落後，就其原因可分為五點：

1. 文化素質較差，影響到經濟效益。
2. 資金不足，嚴重影響了經濟發展。
3. 聚居在邊遠的山區和草原，交通不發達，環境閉塞，資訊流通不易。
4. 自然經濟觀念較強，習於傳統的生產方式，再加上缺乏人才和技術，使經濟得不到快速的發展。
5. 教育事業的落後，師資與教學質量較低。

總的來說，滿族的經濟雖低於漢人，但相對於東北其他少數民族而言，是經濟水平較高的一族。

在文教發展方面，滿族同其他少數民族相比，生活水準還不算太落後，但與漢族相比就有差距了。特別是居住在偏僻山區的滿族，文化水平就略低一點。

一九八五年，新賓縣中小學已發展到三六四所，其中重點高中一所，中學四二所，小學三一七所，滿族職業高中一所，大大的提高滿族接受教育的機會，中共注重滿族教育及大量投入人力及物力，企圖提高滿族文化水平等是事實，也相對地帶動經濟開發提供有利條件，然而滿族教育程度的提高東北地區經濟發展的進步，也相對提高滿族的政治慾望，這是中共面臨魚與熊掌問題。

近年來，滿族的文藝也獲得了更嶄新的發展，一大批反映滿族歷史與現實的文藝作品，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問世。如大型神話

蒙古、甘肅、寧夏、山東等省及北京、西安、成都、廣州等大、中都市。

滿族的自治情況方面，是依照中共一九八四年頒布的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民族自治地方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與同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自治州的自治機關行使下設區、縣的市的國家機關的職權，同時行使自治權一為原則。

現今中共對少數民族區域自治，除劃分內蒙古、新疆、維吾爾、廣西壯族、寧夏回族及西藏等五大自治區外，在其他各省內又劃分許多自治州及自治縣，唯獨滿族迄今無自治區及自治州的劃分。今天滿族的民族區域自治，最高層次僅達自治縣一級，並無縣以上的自治單位，縣以下有滿族自治鄉及自治鎮的行政單位。以人口而言，滿族是少數民族中僅次於壯族的，位居第二，以如此的條件，要成立自治區或自治州應是不成問題，雖經滿族人士多方要求成立自治縣以上的滿族區域自治單位，但中共國務院迄今仍無一肯定答覆，足見中共與國民政府對滿族的措施是如出一轍，深怕滿族的勢力再度興起，所以只好對滿族作無情的打壓。

現在大陸滿族自治只達縣級的，有遼寧省新賓（成立時間一九八五年）、岫岩（一九八五年）、鳳城（一九八五年）、清源（一九八九年）、本溪（一九八九年）、桓仁（一九八九年）、北鎮（一九八九年）、寬甸（一九八九年）、吉林省伊通（一九八八年）、河北省青龍（一九八七年）、豐寧（一九八七年）、寬城（一九八九年）、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一九八七年），共計十三個滿族自治縣。筆者特別將滿族自治縣的建置時間列出，主要是提醒讀者，滿族不僅沒有自治區、州，甚至連自治縣所成立的時間也非常晚，時間聚集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之間，比起其他地區，可說是晚了將近三十年，中共對待滿族異於其

他少數民族，其政治上的考量，在此表露無遺。

在經濟發展方面，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滿族人從事農業，東北地區盛產大豆、玉米、粟米、蘋果等，滿族農民也多種植這些農作物營生。較偏遠山區從事採集或從事林業，因地制宜，亦有部分人走向工廠，但滿族比起同地區的漢人，經濟的發展上還是相當落後，就其原因可分為五點：

1. 文化素質較差，影響到經濟效益。
2. 資金不足，嚴重影響了經濟發展。
3. 聚居在邊遠的山區和草原，交通不發達，環境閉塞，資訊流通不易。
4. 自然經濟觀念較強，習於傳統的生產方式，再加上缺乏人才和技術，使經濟得不到快速的發展。
5. 教育事業的落後，師資與教學質量較低。

總的來說，滿族的經濟雖低於漢人，但相對於東北其他少數民族而言，是經濟水平較高的一族。

在文教發展方面，滿族同其他少數民族相比，生活水準還不算太落後，但與漢族相比就有差距了。特別是居住在偏僻山區的滿族，文化水平就略低一點。

一九八五年，新賓縣中小學已發展到三六四所，其中重點高中一所，中學四二所，小學三一七所，滿族職業高中一所，大大的提高滿族接受教育的機會，中共注重滿族教育及大量投入人力及物力，企圖提高滿族文化水平等是事實，也相對地帶動經濟開發提供有利條件，然而滿族教育程度的提高東北地區經濟發展的進步，也相對提高滿族的政治慾望，這是中共面臨與熊掌問題。

近年來，滿族的文藝作品，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問世。如大型神話族歷史與現實的文藝作品，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問世。如大型神話

舞劇《珍珠湖》，京劇《康熙出政》等，促進滿族文化的發展。

東北地區幅員廣大，資源豐沛，是極具發展潛力的地方，民國肇建以來，軍閥割據，日建偽滿，到中共占據大陸，其建設幾乎浪費殆盡，而今中共雖有局部性的開發，然而在速度與成效方

(三) 新疆現況與展望

林承平（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新疆地區無論在歷史上或現在，對中國都有很大的影響。其對中國最大的意義在於新疆地區處西陲，背負著重大的國家安全責任。是以凡是關心中國命運的中國人皆應對新疆地區的各項情勢有所認識與了解。

以下本文就對新疆地區近年來在政治、經濟以及文教三方面的發展做概括的介紹：

1. 政治：

(1) 區域自治：新疆自治自一九五五年實行民族區域自治以來，其各級政府機關有：二個地級市、八個地區、五個自治州、十四個縣級市、六十五個縣與六個自治縣。據一九九一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口總數為一千五百二十八萬三千人，其中少數民族有九百五十一萬九百人，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六十二點二。自治區的各級幹部，少數民族佔了百分之四十六。

(2) 分離意識：新疆地區的分離意識由來已久，地下組織的活動也不會間斷。近年來，分離意識透過出版品廣泛地宣傳，中共當局曾經加以徹底掃蕩，並在各級教材中強調各少數民族與漢族的友好關係與一體觀念。蘇聯瓦解之後，中亞地區的共和國紛紛獨立，這對新疆地區的分離意識有強烈的強化作用，值得兩岸人士予以重視。

面還是不夠，因為中共對滿族始終保持不信任的態度，希望中共能早日解除心結與滿族攜手合作共創未來才是。

滿族這一個在歷史上曾對中華民族作出過一定貢獻的古老民族，相信在新的歷史時期中，必將做出更大的貢獻。

(3) 與蘇聯的關係：中共為了國防安全與發展經濟，近年來與蘇聯簽定了各項裁軍及經貿協定。

2. 經濟：新疆地區的資源頗為豐富，但由於交通、財力、物力與人力的不足，是以並未達到相當的開發。中共統治以後以「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的形式，投入二百萬左右的人力，對新疆地區的農、工、商、交通、建設等事業予以開發。其中以農業的開發成就最大，工業方面仍然落後全中國的平均值甚多。在礦產方面，以石油和煤的開採較為重要。

目前新疆地區的各項產業數據如下：

(1) 農業：糧食總產量六百八十萬噸；棉花：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噸；甜菜：二百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噸；油料：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噸；水果：七十九萬九千噸；蠶繭：二千五百三十四噸。（一九九〇年）

(2) 畜牧業：年末存欄牲畜：三千四百九十六萬四千頭；出欄牲畜：一千二百四十二萬九千頭；肉類總產：三十萬五千噸；羊毛總產：五萬九百噸；奶類總產：三十五萬六千噸；禽蛋總產：六萬三千噸。（一九九〇年）

(3) 水產業：二萬三千噸的水產品，其中一萬五千噸是養殖產量。（一九九〇年）

(4) 林業：平原造林五十七萬一千畝。（一九九〇年）

(5) 輕工業：一九八九年輕工業總值有人民幣一九億元。

(6) 煤：一九九〇年產量：二千零二十萬噸。

(7) 石油、天然氣：一九八八年原油產量：六百一十五萬四百噸；天然氣：四億六千零二十四萬立方公尺。

(8) 對外貿易：一九九〇年進出口總額：四億一千零八十六萬美元。與蘇聯的邊境貿易：六千九百八十一萬美元；與巴基斯坦的邊境貿易：一百五十七萬美元。邊境貿易以一般民生用品為主要商品。

新疆地區的在業人口有七，五五六，五四五人，不在業人口有：二，五九〇，六五三人。（一九九一年）

目前新疆地區的經濟發展受到下面一些因素的制約：(一)產業結構中工業方面太薄弱；(二)交通建設仍然無法滿足需求；(三)技術落後、設備陳舊；(四)科技差，人才缺乏，資訊不足；(五)地下資源

(四)西藏現況與展望

1. 藏族自治區域現況

藏族基本上分佈在四川、甘肅、雲南、青海和西藏五個省區。中共到目前為止，在大陸成立了十三個藏族自治區域，一個自治區，十個自治州和兩個自治縣。按照成立的時間順序，分別是：天祝藏族自治州（甘肅）、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玉樹藏族自治州（青海）、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州（四川）、甘南藏族自治州（甘肅）、黃南藏族自治州（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青海）、迪慶藏族自治州（雲南）、和西藏自治區。

藏族人口從一九五三年的二百七十五萬人到一九八二年的三

勘探技術差；(六)生態環境劣變。

3. 文教：

(1) 各級學校：一九九一年高等學校有：綜合大學一所；理工院校三所；農業院校三所；醫藥院校四所；師範院校六所；財經院校二所；藝術院校一所。中等專校有一百一十二所，學生有七萬八千多人；普通中學有一千九百一十五所，小學有七千一百三十二所。

(2) 各種文化程度人口：（一九九〇年）

① 大學：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九十九人。

② 中學：四百七十萬三千四百五十六人。

③ 小學：五百五十二萬一百二十八人。

④ 文盲半文盲人口：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二人。

黃季平（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百八十七萬人，增長率為百分之三十。目前的最新資料（中共一九九〇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結果），藏族現有人口數是四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人，增長率已下降為百分之十八點五三。

中共在一九五二年公布《民族自治區域實施綱要》，就全面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但只具有形式，並未真正落實，一直到一九八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成立，自治區域的自治才有了依循的標準，少數民族和漢族一樣有參政權，可參與國家大事的管理。這種開放的路線漸受肯定，中央的放權讓利已不可避免；以甘孜、阿壩、涼山州為例，州、縣級由少數民族擔任領導幹部的比例，從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四十八已上升到百分之七十一左右。其他藏族自治區的藏族幹部也有上升的趨勢，這可看出民族區域自治的情況已漸有改善。

在經濟方面，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中共的經濟方針有了很

大的改變，少數民族地區也不例外。首先實行減免負擔，西藏自治區從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完全免除農牧業稅和征購任務。其次在實行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如藏族的藏北、青海、甘肅等牧區，就實行牲畜作價歸戶，私有私養，長期不變的方法。生產方針上強調因地制宜，多種經營，發展商品經濟。財政上則作各種補貼和支援專款。藏區經過十餘年的發展，經濟成果不彰，因其文盲比率高，商品意識低，仍以手工業為主，再加上藏區的地理環境大多險惡，交通事業不發達，運輸困難，造成藏族的經濟發展比其他少數民族落後的情況。

在教育方面，藏區的民族教育較特殊的是寺院教育。早期中共並不鼓勵寺院教育，文革期間視其為農奴社會的殘餘，強迫僧侶還俗，毀壞寺廟。改革後，不僅允許寺院舉辦宗教活動，喇嘛僧侶也有增加的趨勢。如今西藏、青海、四川、甘肅藏區都相繼成立佛學院、重新恢復寺院教育。但其課程除了傳統的佛學知識，還必須包括漢語文，中國歷史地理及政治思想課。中共希望能藉著訓練一批民族宗教幹部，以遏阻流亡組織的藏獨思想在宗教界蔓延。

除了特殊的寺院教育外，中共的民族教育主要是採取設立民族學院的辦法來推動少數民族教育，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是其主要任務。此外在各自治區域也設立了各級學校，但因經費不足，就學意願不高，師資缺乏等因素的影響，藏區文盲的比重仍居少數民族之冠。

在宗教方面，自從拉薩抗暴運動頻傳，西藏獨立的口號漸次影響衛藏之外的藏族零居處後，中共原先恢復的宗教自由政策又作了若干的修正：「宗教信仰自由，是黨和國家給予公民信教或不信教的權利，而愛國守則是黨和國家對人民群眾的基本義務要

求。……只要信教群眾堅持愛國守法，他的宗教信仰就會受到尊重和法律保障。」因此川、甘、青藏區的宗教管理部門，制定了一些愛國守法公約，規範了所謂正常的宗教活動模式，並且訓練一批藏、漢族喇嘛從事長期的宗教工作，灌輸他們愛國、統一、團結、守法的信念，及堅持政教分離，宗教必須遵守法律、法令和政策的 basic 思想。學成後派駐外國觀光客較多的著名寺院（如黃教六大寺），可就近監視及宣揚政令。一般藏民信仰宗教的情形，以農牧區最為虔誠，家中會設置佛堂，城鎮民衆的意願就比較薄弱。

綜觀藏族的歷史發展，四川、雲南、甘肅、青海等省區的藏族與西藏之間的關係，有民族、宗教、政治、經濟方面不同的定位；就民族而言，藏族分藏、康巴、安多三大支，在體質、語言、文化上有某些差異；就宗教而言，各教派分化的情形相當嚴重；就政治而言，因行政區域的長期分離，彼此間不相統攝；至於經濟上的發展步調，及與內地的依存程度，也有顯著的不同。可以說除了泛藏族主義的民族認同及對達賴喇嘛的宗教崇敬外，其他方面普遍存在著競爭和矛盾。因此達賴喇嘛若無法得到省區藏族的支持，西藏根本沒有獨立的條件。海外藏獨組織經常透過來往邊界的藏胞傳遞消息，進行小眾傳播、策動西藏的騷動，令中共當局防不勝防。但就整體而言，除了拉薩、日喀則等大城市外，其他鄉鎮難有活動的空間，最常見的只是散發藏獨思想的傳單。

2. 藏族自治區域的未來與展望

現階段中共的民族政策內容是依據中共中央在一九八七年四月提出的十三號文件，基本上仍脫離不了早期民族政策的訴求：民族平等、民族團結和民族繁榮三個原則；但現今著眼的重點是

在經濟層面，希望能提升少數民族生計來告別貧窮。尤其今年初鄧小平發表南巡講話之後，到處湧現出改革開放和加快經濟發展的熱潮。藏族也同樣融入這股熱潮之中。對於以畜牧為主的藏區而言，因採用生產責任制，生活較一般農民富裕，但仍有很多障礙仍待克服。如：缺乏能源、對外交通不足、人才資金缺乏等困難。雖然如此，西藏的未來，不斷加強經濟發展，仍是其最重要之事，開放觀光旅遊事業，致力邊境貿易的發展，積極與鄰近藏區相結合，聯手發展區域經濟；以期達到經濟繁榮的局面。唯有積極地發展經濟，才能使藏族在教育上、政治上、文化上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此外今年九月，中共國務院發表了「西藏的主權歸屬及人權狀況」的白皮書。中共政權強調對達賴喇嘛的政策不變，不容許

(五)今日台灣原住民現況與展望

台灣地區的原住民，目前政府稱為「山地同胞」，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在自由地區人數最多的邊疆諸少數民族。

據內政部等有關單位的統計資料，山胞在民國七十九年約有三十三萬八千餘人，佔台灣地區總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六五。在內政部核定的九族中，阿美族約十二萬八千人，泰雅族約七萬七千人，排灣族約六萬一千人，布農族約三萬六千人，卑南族約九千人，曹族約八千人，魯凱族約八千人，賽夏族約四千人，雅美族約四千人。

大多數山胞原來居住在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山胞鄉鎮區域內，行政區域總面積一萬五千八百十五方公里，佔台灣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四。然而，據內政部山地行政科統計，七十九年底山胞遷至城鄉都市者有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戶，共計有六萬七

分裂，「西藏獨立」的問題不容討論。白皮書的公布有針對美國批評與海外「藏獨」運動的反駁用意，也充分的表達中共現階段在所謂「西藏問題」上的態度。從陳奎元接任胡錦濤為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一事觀察，今後的治藏政策是以經濟改革和打擊鎮壓境內分裂主義活動為主。

這份白皮書，使中共與西藏流亡組織的關係更加惡化，也使西藏的發展更加撲朔迷離。展望未來，唯有望望民主改革的腳步，加速中共政權邁向更自由的民主時代，並能以平等對待藏人，尊重藏族的傳統文化、宗教信仰和生活習俗，同情旅居海外藏人的遭遇，試圖找出化解漢藏民族間的積怨和仇恨，才能謀求未來和平共存之道。

楊慶平（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千三百七十一人，且估計實際約逾八萬人，外移人口年有增加。

中研院、原權會等學術或民間單位，喜好引用憲法第一六八、一六九條作為討論原住民政治參與狀況的依據。但事實上，行政院及法務部都認為此二條文不適用於山胞或「山地人民」。因而在各項有關山地或山胞的行政及地方自治事宜方面，概以行政命令為之。例如最早於民國四十年台灣省政府頒訂的「山地施政要點」、民國五十二年省府另頒「山地行政改進方案」等。至於民意代表方面，則在「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等法規中附加有關山胞出任山地鄉自治首長、各級地方及中央民代保障名額的規定。

民國六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明定山胞國代、立委當選保障名額各六人。今年（八十一年）的修憲國民大會

所增修的第十八條對「自由地區山胞」有了保障宣示。內政部宣稱，有關參政權的部分是中華民國民族政策中頗值得誇耀的一大部份：山胞保障名額計有立委六席、國代六席、省議員四席、縣市議員五十席，鄉長三十名，鄉民代表三百二十八席。

由於台灣社會的快速變遷，以及農業生產結構的不健全，現今山胞社會非但革除了游耕漁獵的生產方式，連定耕、造林等山地保留地收入也早已無法自給自足，而更加仰賴出外謀職。一般而言，佔總人口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都市原住民所得竟可佔全體原住民收入一半以上。而這些都市原住民主要從事的職業，性質多屬勞力密集高危險性者，如遠洋漁業、礦工、營造業、軍警，甚至賣淫等特殊謀生方式。可以說，除了最近的外籍勞工及大陸客之外，本省合法的中華民國國民以原住民生活最需要重視。

今日山胞最主要的宗教信仰，是所謂廣義的基督教（包含新教和舊教），信徒約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八十。其中天主教（舊教）徒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次為基督教長老教會，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四。早期教會曾有阻止信徒參加傳統文化儀式活動的現象，現在由於珍惜本族文化的共識普及，教會態度亦傾向支持傳統儀式的維護。至於各族傳統的泛靈信仰或巫術，個別地區仍有部分影響力，但式微情形嚴重。

近年來，由於對自身處境的覺察，原住民在官方及民間努力爭取大社會對他們問題的重視。如民國七十三年底民間成立了一「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民國七十四年內政部成立「山胞工作會報」、七十六年改組為「山胞行政科」，目前配合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計劃增設「山胞事務司」。至於原省府民政廳第四科亦於七十九年成立「台灣省山胞行政局」。「原權會」自成立以來，揭發許多過去不為人所注意的問題，如

族稱問題、遠洋漁民遭扣押、吳鳳事件、雛妓救援、蘭嶼核廢料問題，乃至山地保留地問題。而配合六年國建，內政部山地行政科、省府山胞行政局也各自獲得大筆預算，從事都市山胞調查扶助、「新山村計畫」等各項經濟文教建設，其努力亦值得肯定。

今年五月修憲國民大會期間，原住民由於「正名」問題，在媒體上喧騰一時，朝野民間眾說紛紜，無法獲得共識。結果是相關修正案遭到擱置的命運，仍維持「山胞」的稱呼。事實上，以筆者親身參與活動以及過去訪談的經驗，個別人士容或有過激言論，但所謂以「原住民」為主題發展的各項社會運動，從未離開社會問題這一層次。和今日漢人社會的政治分離主義傾向相較，一般普遍原住民社會思想狀況，其對於國家政府之忠誠度可說是無庸置疑，這自然和原住民樸實的民族性有關。對此「漢語他稱」事件，我們若放下漢族中心觀，從整個中國民族生態來看，「原住民」（Aborigines或Indigenes）此譯名比起「少數民族」（minority）之譯名，似乎更值得取代邊疆民族而成為中國境內各民族（不論多數、少數）的通稱，這不僅不會妨礙蒙、藏、滿、卑南、布農等各族的專稱，且更符合時代思潮。

中國邊政協會第卅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四時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集賢廳

出席會員：詳簽名簿

列 席：劉處長學銑、程瑞生先生

主 席：林恩顯理事長

紀 錄：孫治安

一、主席報告（林理事長恩顯）：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感謝各位參加今日的會議，本會自今年元月會員大會以來，承蒙廣秘書長及三位副秘書長推動會務，在此感謝。

本會宗旨以擁護憲法，落實民族政策，團結各民族、研究邊政問題，促進邊疆現代化，但本會限於財力、物力，多有所不逮。故期望各位先進能多加協助，並感謝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等單位的協助。

為促進本次會議之內容，特請本會副秘書長蕭所長安排政大民族研究所同學進行「邊疆現況與展望座談會」，感謝蕭所長的安排，接下來請來賓致詞。

二、來賓致詞：

（一）蒙藏委員會劉處長學銑：

各位來賓好，中國邊政協會是全國獨一無二，近三十年來全體會員精誠合作，會務蒸蒸日上，值得敬佩，並預祝長久維持下去，謝謝。

（二）內政部社會司程瑞生先生：

各位來賓好，很高興代表內政部向大家致意，今天僅代

表內政部來傳達幾句話，選戰已白熱化，選戰的目的是為使好人出頭，故望各位能運用影響力，妥善決定，要投給那一位好人。也在此代表內政部對貴會促進邊疆民族現代化，及學術研究，致上最高的敬意。

（三）阿不都拉前理事長：

各位貴賓好，我加入本會已四十年了，依回教的說法，這是「中年時期」，也正是繼往開來的工作，為大陸的邊疆同胞盡更大的努力，最後謹祝各位事事順利。

三、會務報告：

廣秘書長定遠：謹報告本會一年來主要會務工作如次：

（一）建立會務制度，按時召開會議。

1. 本屆理監事自本(81)年二月廿九日開始，由上屆理監事會陸續移交，並遷移本會及雜誌社地址，到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三樓三〇二室。

2. 由理事長聘任廣定遠先生為本會秘書長，海中天、蕭金松、馬普東三位先生為副秘書長推展會務。

3. 多年來因本會會員遷址，而無法聯繫，乃再整理會員會籍資料，更新住址，重整會員名冊。

4. 按時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並於今天舉行會員大會。

（二）舉辦「憲法中有關邊疆民族條文修正」、「邊疆現況及展望」兩次座談會。

1. 本年四月份由本會及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中華民國滿族協會、政大社會學友會，共同舉辦「憲法中有關邊疆民族條文修正之座談會」，會後致函：國大秘書處及各少數民族國大代表、內政部、中央黨部等各機關，提出憲法

中有關邊疆少數民族條文修正意見，請其重視採納。

2. 今天會員大會中又舉辦「邊疆現況及展望座談會」。

(三)繼續編印出版「邊政雜誌」。並已接洽中央圖書館，將「邊政雜誌」自第一一五期起每期致贈該館四十冊，並由該館補助本會每期肆仟元，以充實本會經費。

(四)與有關政府機構，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加強聯繫合作，推展會務工作。

(五)本年(81)年三至十一月本會經費收支報告(如附表一)。

四討論提案：(由阿不拉都常務理事主持)

第一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本會本(81)年度會務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會本(81)年度會務工作及經費收支報告已經本會十一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一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會章程規定再提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若是行政手續上可行，可否將結算列至本(8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參考，此外通過備查。會後補列全年度結算，並列入會議記錄(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二)依據本會原組織章程，並配合政府「社會團體章程草案規範」及本會之特性修正之。

決議：修正通過(見附件三)。

第三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如何開發本會經費，並擴展會務工作，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經費短絀難以推展會務活動，邊政雜誌也難以維持出版，亟待解決此項困難。

決議：請理事會就會員所發表意見參考辦理。

五臨時動議：

(一)劉常務理事學銑提：

新疆有一個歌舞團要到馬來西亞表演，看是不是能將其引進台灣來，這是四十年來的第一次，故也可以趁機合作。而且陸委會明天將通過「民間文化團體來台辦法」，故入境沒問題，可由我們主辦，與傳播媒體合作，請交由理事會出面洽商。

廣定遠秘書長：

我希望蒙藏委員會能幫忙，因為他們的認識，交往更廣。

決議：提交理事會參考處理。

(二)那思陸先生提：

我們以前曾提過，希望行政院設立「少數民族委員會」，但行政院仍不處理，而本年四月我們曾舉辦「憲法中有關邊疆條文的修正一座談會，我們希望本會也能建議政府設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決議：「蒙藏委員會」不適合未來之實際，故將那先生之意見交由理事會討論。

見交由理事會討論。

六邊疆現況與展望座談會(由劉常務理事學銑主持)

請見：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一年年會「邊疆現況與展望」座談會紀錄。

七歲末餐敘。

八散會。

中華民國協會 81 年度經費結算報告

附件二
81.12.31.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80年度結存餘額	245,056	第114期邊政雜誌稿編校等費	34,350
蒙藏委員會補助80年年會	44,000	第114期邊政雜誌印刷費	25,000
80年度會員會費	3,500	第115期邊政雜誌稿編校等費	29,710
81年度會員會費及入會費	9,600	第115期邊政雜誌印刷費	27,482
蒙藏委員會補助81年年會	44,000	第116期邊政雜誌稿編校等費	25,500
蒙藏委員會補助81年度一次補助款	60,000	第116期邊政雜誌印刷費	25,894
蒙藏委員會補助81年按月補助	120,000	第117期邊政雜誌稿編校等費	26,395
中央圖書館補助115期邊政雜誌	4,000	第117期邊政雜誌印刷費	27,482
中央圖書館補助116期邊政雜誌	4,000	第118期邊政雜誌稿編校等費	23,030
81年上半年郵儲利息	3,556	第118期邊政雜誌印刷費	26,594
81年下半年郵儲利息	3,465	80年會會場及餐費	27,200
		81年會會場及餐費	29,970
		81年1至8月會址租金	16,000
		81年1至8月會務津貼	16,000
		電話費	2,220
		81年3至12月交通費	20,000
		交際費	800
		打字費	5,697
		印刷費	5,342
		郵 費	3,309
		文具雜支	2,520
		81.1.18理監事會餐費等	8,980
		81.12.31郵儲活存餘額	131,702
合 計	541,177	合 計	541,177
備 註			

中國邊政協會81年3至11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一
81.11.30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81.2.28移交郵儲活存	203,562	第115期邊政雜誌稿印刷費	57,192
81年上半年郵儲利息	3,556	第116期邊政雜誌稿印刷費	51,394
81年3至11月蒙藏委員會補助費	90,000	第117期邊政雜誌稿印刷費	53,219
81年度一次補助	60,000	81年3至8月電話費	1,080
中央圖書館補助115期邊政雜誌	4,000	81年3至8月會址租金	12,000
		81年3至11月交通費	12,000
		交際費	18,000
		打字費	800
		印刷費	2,327
		郵 費	1,457
		文具雜支	2,019
		郵儲活存餘額	148,810
合 計	361,118	合 計	361,118
備 註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本會第三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國邊政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國邊政協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擁護憲法落實邊疆政策，團結各民族研究邊政問題，促進邊疆現代化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各地區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

- 一、闡揚憲法精神，協助政府落實邊疆政策。
- 二、研究邊疆民族史地、政治宗教、教育、文化、社會、經濟等有關學術理論及實際問題。
- 三、出版有關邊疆及各少數民族之研究報告及專著。
- 四、舉辦邊疆民族及少數民族學術性之專題研討及演講、座談會等。
- 五、協助並研議政府對邊疆政策上之各種建設方案。
- 六、辦理政府及各有關機關委辦事項。
- 七、舉辦會員聯誼活動，促進國族團結。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會員：凡屬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均得為本會會員。
 - 甲：生長邊疆，或旅居邊疆，從事實際工作者。

乙：對邊疆問題具有研究興趣，或有專門著述者。

二、名譽會員：凡熱心邊疆事業，具有資望確能協助本會發展，或於邊疆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常務理事會提請理事會通過，得聘為名譽理事。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會會議之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

- 一、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二、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 三、會員有優先享受本會舉辦各項福利之權。

第十三條：會員之義務：

- 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二、會員有接受理事會或會員大會徵召工作之義務。
-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廿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透過理事長所提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會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業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一〇〇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二〇〇元（但學生會員一〇〇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自治團體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國邊政協會第卅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三〇二室

出席人：（如簽到簿）

主席：林恩顯

紀錄：馬普東

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首先請上屆理監事會辦理移交本屆理監事會各項會務工作及延續事項（移交事項如移交清冊並由本屆理監事會接收）。

二、請討論修改本會之組織章程以符合目前現勢之需要並提報大會通過。

三、請決定本會各級組織人事以利推行會務。

四、請研討本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會務報告：

截至八十一年二月底為止邊政協會及邊政雜誌社之財務收支狀況（如移交清冊內財務收支報告表）。

討論事項：

一、建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照修正後意見通過草案並送請大會議決。

（如附件內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二、請審查修富明等十三人申請入會案。

決議：照本會組織章程審查通過同意入會為本會普通會員。

三、建議本會各級組織工作人員以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聘任案。

決議：聘許占魁先生為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聘修福森先生為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聘蕭金松先生為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增聘馬普東、蕭金松二位先生為副秘書長。

四、為配合本會成立卅週年建議整理本會「邊政雜誌」集輯成書以便出售版權得款充實本會經費案。

決議：請出版委員會修福森主任委員研究辦理。

五、建議本會應即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案。

決議：請研究委員會研究辦理下列三項：

1. 修改憲法內有關邊疆條文之研討會。

2. 海峽兩岸邊疆民族交流及定位問題之研討會。

3. 蘇聯解體後中國大陸邊疆地區之民族動向研討會。

六、建議本會之財務委員會向有關機關爭取經費以充實本會財源案。

決議：請財務委員會許占魁主任委員洽辦。

七、建議為加強會員聯繫請重新整理會員會籍資料案。

決議：請秘書處辦理。

臨時動議：

一、建議聘請陳捷先教授為本會名譽理事案。

決議：通過。

二、建議政府有關單位繼續推動辦理邊疆文字電腦化工作案。

決議：通過。

本計畫依據第卅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邊政協會八十一年度工作計畫				81. 1. 1. 至 81. 12. 31.	
項	目	說	明	主	辦人
一、召開第卅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一、預訂八十一年十二月舉行。 二、指派秘書處專人負責籌辦。 三、會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請派員指導。 四、籌辦會後餐敘及聯誼活動。		秘書處	
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全年召開四次理監事會分別於二、五、八、十一月份召開。 二、常務理監事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秘書處	
三、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先行討論修正組織章程草案後，並於會員大會中討論決定以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秘書處	

四、集輯出版書籍		整理本會前所出版之各期邊政雜誌集輯成書並出售版權以充實本會經費。		出版委員會	
五、籌辦各項研討會		一、修改憲法內有邊疆條文之研討會。 二、海峽兩岸邊疆民族交流及定位問題之研討會。 三、蘇聯解體後中國大陸邊疆地區民族動向之研討會。		研究委員會	
六、充實本會經費		向各有關機關設法爭取經費以充實本會財源。		財務委員會	
七、重整會員會籍資料		為加強會員聯繫校正會員通訊地址重新整理會員會籍資料		秘書處	



智慧藏



智慧藏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報導社會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藏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 六、來稿請寄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李憲章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三月出版

中國邊政 季刊

第二一九期

名譽	發行人	阿不都拉
發行人	宋念慈	
社長	李啓元	
主編	劉銑	
電話	三五六一七	
副主編	李憲章	
電話	九一一五二六	
發行者	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	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	九一一五二六	
印刷者	公館打字行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二號二樓一	
電話	三六三三五四	